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4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57
三. 整合部分	60
四.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	65
五. 高级别部分	67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70
B. 发展合作论坛	70
C. 关于“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专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74

* A/69/150。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的初稿。关于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协调与管理会议的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9/3/Rev.1)印发。

理事会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通过的决议最初作为 E/RES/2014/1-30 号文件印发，通过的决议作为 E/2014/INF/2 号文件印发。11 月的协调与管理会议通过的任何决定将作为 E/2014/INF/2/Add.1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 号》(E/2014/99)印发。



D. 关于“可持续城镇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专题的专题讨论.....	76
E.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77
F.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78
六.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	8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84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94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94
七.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96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96
八. 协调和管理会议	99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99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99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00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00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05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106
2.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107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07
4.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108
5. 冲突后非洲国家	108
6. 烟草或健康	108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和 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	109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9
F. 区域合作	110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11
H. 非政府组织	112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14
1. 可持续发展	116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6
3. 统计	117
4. 人类住区	117
5. 环境	119
6. 人口与发展	119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20
8. 国际税务合作	120
9. 制图	122
10. 妇女与发展	123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24
J. 社会与人权问题	124
1. 提高妇女地位	125
2. 社会发展	126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7
4. 麻醉药品	129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31
6.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31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31
九.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33
十. 组织事项	135
附件	
一. 2014 年届会议程	139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 政府间组织	141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组成	146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6(d))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0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4/64)，并决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该报告，以供审议。

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6(f))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39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4/25)，决定将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并重申为全面实现其目标而需采取之行动提供政治支持的特别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7(c))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认识到卡塔尔政府已经为在多哈主办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所作的努力，包括作出慷慨捐助以支助秘书处提高能力，使其能够确保第十三届大会得到有效筹备，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大会，会前磋商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

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第十三届大会的头两天举行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大会的主题，²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又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将载列反映并产生于高级别会议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的主要建议，

1.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重申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其为执行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5.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4/6。

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大会编拟的讨论指南；⁵

6. 承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三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⁶以作为将在第十三届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三届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和与有关组织和实体开展的磋商，开始拟订一项简明扼要的反映大会主题的宣言草案；

8.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9. 重申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它们充分地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相关实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努力，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相应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从而产生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10.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三届大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各种适当手段为第十三届大会作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有重点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重申请各会员国派出适当的最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大会，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并通过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其议事过程；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4. 又重申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参加第十三届大会，同时铭记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欢迎秘书长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编写的第十三届大会文件计划；⁷

⁵ A/CONF.222/PM.1。

⁶ 见 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⁷ E/CN.15/2014/6，第二.C 节。

16. 又欢迎秘书长为第十三届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7.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项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大会；

18.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以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联合国主要宗旨为指导，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有关基本人权、无任何区别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可以维持司法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的环境，以及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好生活水平，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自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始终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发挥了价值和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中确认，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相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¹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²《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⁵《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⁶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⁷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因监禁这一事实而明显有必要受到法定限制者除外)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

⁴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¹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的原则。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议，¹⁹人权理事会在其中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重申任何改动不得降低任何现行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近期的进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决议，以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38 段，

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²⁰

2. 感谢巴西政府为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供的财务支助；

3. 认识到专家组以前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²¹ 和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所做的工作；²²

4. 又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相关文件特别是第三次会议工作文件方面完成的工作，²³ 以及专家组会议在审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

¹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²⁰ 见 E/CN.15/2014/19 和 Corr.1。

²¹ 见 E/CN.15/2012/18。

²² 见 E/CN.15/2013/23。

5. 赞赏会员国按照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重要材料和建议，如提交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文件所反映；

6.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7. 认识到专家组有必要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8. 指出修订进程应当维持现有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范围；

9. 赞赏地认识到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重要材料，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在这方面请它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继续积极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10. 认识到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但却耗费时间的工作，强调应努力完成修订进程，借鉴三次专家组会议上和会员国提交的资料中所提出的建议，供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审议，并还强调，对加快进程的关注不应有损于成果的质量；

11.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批准其继续开展工作，旨在达成一项共识，并向第十三届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参考，以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供审议，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12. 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订草案的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该文件应反映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14 年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确定的方面和规则提出的修订提案，供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13. 感谢南非政府表示有意主办专家组下次会议，并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任何支助，特别是财务支助；

²³ UNODC/CCPCJ/EG.6/2014/CRP.1。

²⁴ A/68/295。

14.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在其代表团中纳入具有相关学科各种专门知识的人员；

15.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在拘留所中的冲突解决方面，包括在技术援助领域的良好做法，查明在执行《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以及向其参加专家组的专家提供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16.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⁶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

17.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⁵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8.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 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2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意识到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人的尊严，对于刑事诉讼涉及的每一个人落实所赋予的权利，

关切全球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呈多样化，对健康和安全及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深信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其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对会员国造成重大挑战，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协同合作，以确保制定和推广所有国际合作领域的战略和机制，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

深信订立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安排能有助于发展更有效的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发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工具，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第 45/11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相互协助和国际合作的第 53/1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引渡示范条约》的第 45/11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第 52/8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的第 45/118 号决议，

回顾《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⁴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⁵ 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⁶

考虑到区域网络的建立，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建立的网络，如中美洲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和西非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这些网络的首要目标是加强犯罪问题上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便利就当前案件开展合作，提供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为促进国际合作做出了贡献，方法是除其他外便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⁵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1 节，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1. 鼓励会员国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包括为此努力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法律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使用现代技术，如在可行时利用视频会议取得证人证词和进行数字证据交流等，克服对若干方面的合作构成障碍的问题；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呼吁会员国在必要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3. 呼吁会员国适用双边和区域协定及《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所载“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包括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可行条件下就可对之开展合作的犯罪相互提供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司法协助；

5. 请会员国订立双边和区域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相关条款；

6. 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该办公室是《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秘书处；

7. 敦促尚未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1988 年公约》第七条第八款指定负责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主管机关；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中央主管机关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效、快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

9.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发了技术援助工具，并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些工具；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加强刑事事项合作的实效，继续支持中央主管机关增强沟通渠道及适当的区域和国际层面信息交流；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的条件下，根据国家立法确保行政程序能够便利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1988 年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的罪行开展相关的刑事事项合作；

12. 又鼓励会员国审查国内关于司法协助、引渡、没收犯罪所得、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及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政策、立法和做法，目的是简化和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13. 还鼓励会员国，为了移交外国囚犯使之在本国服完剩余刑期方面尽可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而通过立法对此类移交作出了规定时，适当考虑被判刑人的移管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协调与合作，为增强从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不同的法律制度及其国际合作要求，收集并传播会员国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法律要求的有关信息，同时避免与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发生重复；

1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区域网络的建立和运作，以协助经验交流并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型专长，并协助建立会员国之间的国际网络和伙伴关系；

16. 请会员国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投入，尤其述及是否有必要更新或修订这类条约及此种更新或修订工作的优先排序问题；

17. 又请会员国在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适当议程项目时就上文第 16 段述及的更新或修订提出意见；

18.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从会员国收到的投入，并考虑对于特定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启动一次审查；

1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¹ 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⁵《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⁶《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⁷《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⁸《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⁰《预防犯罪准则》、¹¹《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²《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¹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⁴《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¹⁵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⁶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¹⁷

深信对儿童的暴力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违法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承认以下报告的价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

⁴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¹⁷ 包括大会第 62/141、62/158、63/241、64/146、65/197、65/213、66/138、66/139、66/140、66/141、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3 和 2009/2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10/2、18/12、19/37、22/32 和 24/12 号决议。

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¹⁹ 和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处理暴力事件的可利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报告，²⁰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特别代表和相关任务授权的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的有关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对这一工作领域的积极参与，

强调儿童因其身体和心理发展而特别脆弱，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包括适当的法律保护，

还强调必须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和需要，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关于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及违法儿童和少年有权享有同成年人一样的包括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在内的法律保障和保护的规定，构成了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及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营造保护性环境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儿童暴力事件方面的互补作用，

意识到每一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不同，

回顾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8/18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

1.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违法者；

2. 表示极为关切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可能发生的对儿童的二次伤害，重申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¹⁸ [A/HRC/21/25](#)。

¹⁹ [A/HRC/25/35](#) 和 Add.1。

²⁰ [A/HRC/16/56](#)。

3. 欢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有关拟定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¹

4.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针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在其法律、政策及其运用之间保持一致性，以便推动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6. 又促请各会员国消除儿童在诉诸司法和有效参与刑事诉讼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和儿童在司法中的最佳利益，并确保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针对前儿童罪犯通过重返社会战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8. 鼓励各会员国视情况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得到应对儿童问题方面的适当培训；

9. 又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并加强儿童权利监督制度和问责制度，以及系统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设计的系统的数据的机制，从而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以及为减少此类事件而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

10. 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措施，确保广泛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各会员国的请求确定各国的需求和能力，并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

²¹ 见 [E/CN.15/2014/14/Rev.1](#)。

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在司法中尊重儿童权利；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机构密切协调，以编写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受害人和司法系统内儿童证人的支助服务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传播有关成功做法的信息；

14.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

15.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与国之间、区域以及区域间的技术合作，分享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最佳做法；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概述之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导言

1. 为了帮助会员国满足有关制定预防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综合战略的需要，从而为儿童提供其完全有权享有的保护，特此编写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司法系统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在创造保护性环境和预防及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互补作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地利用刑法，惩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被国际法所禁止的那些形式的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将能刑事司法机构加强并集中力量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更加着力于调查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对犯罪人加以定罪并对其加以改造。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违反刑法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其自由的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危险很高。由于必须特别关注这些儿童尤为脆弱的境况，《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不仅着眼于提

高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上的有效性，而且还着眼于保护儿童免遭其由于同司法系统的接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暴力行为。

4.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反映了以下事实，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某些行为本身就是儿童，而且往往是暴力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儿童受害人不能忽视暴力行为涉及到的所有儿童的权利，要把儿童的最佳利益视为头等大事。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分为三大类：作为保护儿童和预防犯罪更广泛举措的一部分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预防战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应对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和有效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的战略和措施；以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措施。其中载列了良好做法，各会员国可以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以与适用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的方式，其中包括相关的人权文书，在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考虑和使用这些良好做法。会员国应当在其可用资源最大限度内并且如有需要还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依循《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定义

6. 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中：

(a) 如同《儿童权利公约》²² 第 1 条，“儿童”意指“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b) “儿童保护制度”是指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以及虐待、剥削和忽视儿童为目的的国家法律框架、正式和非正式机构、职能和能力；

(c) “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是指以以下身份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作为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处于在其照料、监管或保护方面需要履行诉讼程序等任何其他情形包括处于其父母被监禁情形的儿童；

(d) “体恤儿童”是指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受保护的权利及其个人需要和观点的一种做法；

(e) “儿童受害人”是指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儿童，而不论其在犯罪或在检控被指控罪犯或罪犯集团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如何；

(f) “预防犯罪”由通过干预以影响犯罪多种成因的寻求降低犯罪发生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所产生的包括对犯罪的恐惧等潜在有害影响的战略和措施组成；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g) “刑事司法系统”是指适用于受害人、证人以及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人的法律、程序、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和机构；

(h) “剥夺自由”是指对一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置于某个公共或私人拘禁处所，未经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允许其随意离开；

(i) “转处”系指不诉诸司法程序并在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刑法的儿童的一种程序；

(j) “非正式司法系统”是指经由裁决或在中立第三方协助下对争端的解决或对行为的规范，该中立第三方并非依法成立的司法机关的一部分，并且(或者)其实质、程序或结构性基础并非主要基于成文法；

(k) “少年司法系统”由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政策、准则、习惯性规范、制度、专业人员、机构和待遇组成；

(l) “法律援助”包括向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某种刑事罪行而被拘禁、逮捕或监禁的人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法律意见、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而且，“法律援助”意在列入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争议解决替代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当事人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m) “保护性环境”是一种有利于以同人类尊严相契合的方式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包括其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n) “恢复性司法方案”是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o) “恢复性程序”系指一般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任何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量刑；

(p) “暴力”是指包括性侵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

指导原则

7. 在国家一级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时，各会员国应当依循下述原则：

(a) 保护儿童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固有权利；

(b) 尊重儿童对在涉及或影响到自身的所有事项上(不论其是否是暴力行为受害人或行为人)以及在所有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都可将其最佳利益作为主要考虑的权利；

(c) 保护每一个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差别；

(d) 充分尊重儿童以适合年龄的方式获知其权利并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事项上被征求意见并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

(e) 从专门处理性别暴力行为的性别角度设计并执行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战略和措施；

(f) 应当作为预防暴力行为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处理以下各类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及其所处境地的问题并将其确定为行动重点，其中包括：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虽有刑事犯罪但尚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

(g) 保护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措施并非强制措施，而且不损害这些儿童的权利。

第一部分

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执行广泛的预防措施并促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

8. 保护儿童应从积极主动预防暴力行为和明确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着手。会员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一. 确保依法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9. 由于认识到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授权主管部门对暴力事件作出适当反应的健全法律框架具有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

(a) 本国法律全面有效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且删除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辩解、允许或容忍或可能会增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文；

(b) 禁止和取缔在包括学校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由于无数女童和男童成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强迫婚姻、烫胸和巫术在内以各种借口或理由实施的有害做法的受害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通过法律并在相关法规详细条文支持下明确、全面禁止侵害儿童的一切有害做法，确保有效保护女童和男童免受这些做法的影响，提供矫正手段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在国家所有法规中删除对侵害儿童有害做法提供辩解或加以同意的任何法律规定；

(c) 确保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不致危害儿童的权利，也不致阻碍儿童受害人利用正式司法系统，并规定国际人权法至高无上。

11. 认识到多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会员国应审查和更新本国刑法，以确保本国刑法充分涵盖以下行为：

(a) 与未满足法定同意年龄的儿童进行性活动，并确保设定适当“保护年龄”或“法定同意年龄”，未达到该年龄的儿童按照法律不得同意进行性活动；

(b) 使用胁迫、武力或威胁与儿童进行性活动，对儿童(包括在家庭内部)滥用信任、权威或影响力地位，以及滥用儿童由于精神或身体残疾或依赖状况而尤为脆弱的境况；

(c) 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实施性虐待、性剥削和性骚扰等行为；

(d) 出于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贩运儿童；

(e) 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转让儿童器官意图盈利之目的或为了雇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之目的，而通过任何手段出售、运送或接收儿童；

(f) 以儿童卖淫为目的出售、获取、诱迫或提供儿童；

(g) 制作、分发、传播、进口、出口、提供、出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h) 奴役制或类似于奴役制的做法、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以义务为名招募儿童供在武装冲突中使用；

(i) 对儿童实施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尤其是与性别有关的对女童的杀戮。

二. 执行全面预防方案

12. 会员国应为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订一般和特定情况措施。预防措施立足于加深理解引起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种因素和化解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并应成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刑事司法机构应酌情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通力合作，制订有效预防暴力行为的方案，作为更广泛预防犯罪方案以及建设儿童保护环境方案和举措的一部分。

13. 通过所有可用手段预防儿童受到伤害应被确认为预防犯罪的一项优先任务。因此，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制度，并帮助创建一个有利于保护儿童的环境；

(b) 采取预防家庭和社区内部暴力行为的措施，处理认可或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别相关暴力行为的文化问题，并对有害做法提出挑战；

(c) 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拟订和执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计划，其中包括：

- (一) 清查既有政策和方案；
- (二) 明确划定相关机构、机关和人员在预防措施方面的责任；
- (三) 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适当协调预防措施的机制；
- (四) 在执行过程中得到持续监测和认真评价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 (五) 将父母能力建设和家庭支助作为主要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学校和社区对儿童的保护；
- (六) 有效查明、减轻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风险的方法；
- (七) 预防政策和方案中的公共宣传和社区参与；
- (八) 在所有相关机构、民间社会团体、当地首领和宗教领袖以及适当时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展密切的学科间合作；
- (九) 儿童和家庭参与有关预防犯罪活动和受害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d) 查明不同境遇下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及其面临的特定风险，并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减少这些风险；

(e)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和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处于不同脆弱境遇下的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

(f) 依循《预防犯罪准则》²³ 并在拟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及创建和维持这些战略的执行和审查体制框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4. 应通过特定预防措施化解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预防某些儿童经常通过欺凌手段对其他儿童实施身心暴力和性暴力；
- (b) 预防有时由儿童团伙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青年帮派的暴力行为；
- (c) 预防青年帮派招募、利用和伤害儿童；
- (d) 查明和保护那些与帮派成员有联系而且易受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女童；
- (e) 鼓励执法机构利用多机构情报，积极主动地查明本地存在的风险，并以此为执法和打击活动提供指导。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15. 应通过特定预防措施化解与犯罪集团贩运儿童和进行各种形式剥削有关的暴力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预防犯罪集团、恐怖主义实体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儿童的招募、利用和伤害；
- (b) 预防出售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 (c) 预防尤其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社交网络环境之类信息技术制作、拥有和传播那些描述、美化或煽动包括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图像和所有其他材料。

16. 需要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请会员国与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相关专业协会和媒体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 (a) 通过推动尊重儿童权利并向家庭和社区开展认识暴力有害影响的教育活动，执行和支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公共宣传和公共教育举措；
- (b) 提高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部门以及在有关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等方面与儿童经常接触的人士对如何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
- (c) 鼓励和支持在以下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开展预防暴力行为的活动和方案、规划和执行公共宣传活动、培训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监测和评价相关方案和战略的有效性并交流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 (d)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和交通行业、银行和金融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参与拟订和执行预防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政策；
- (e) 鼓励媒体协助社区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推动改变容忍这类暴力行为的社会规范，并鼓励制订由媒体主导的道德准则，以能对涉及虐待、剥削、忽视和歧视儿童受害人的案件进行有利于儿童的报道，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
- (f) 让儿童、其家庭、社区、当地首领、宗教领袖和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讨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和有害作用以及关于预防暴力行为和摒弃有害做法的各种方式；
- (g) 对纵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或将其视为正常的态度提出挑战，包括对容忍和认可体罚及有害做法以及认可暴力行为的态度提出挑战。

17. 为处理孤身儿童、迁徙儿童、作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所面临的脆弱境地和特有风险，促请会员国在不妨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酌情：

(a) 确保这些儿童有机会获得独立援助、辩护和咨询，确保让他们始终能有适当住处，以完全符合他们最佳利益的方式对待他们，必要时将他们与成人隔离以便为其提供保护且在适当时切断他们同偷运者和贩运者之间的关系，而且从主管部门发现孤身儿童之时起就向他们提供依法任命的代表；

(b) 定期分析这些儿童所面临威胁的性质，并评估他们对援助和保护的需要；

(c) 坚持与东道国分担责任和保持团结的原则，并加强国际合作。

三. 推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分析及传播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机制，以系统及协同方式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与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行为的数据；

(b)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并公布关于此类案件的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案件数目、拘捕或逮捕比率和结案比率、对被控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发生率，并在此过程中使用得自人口调查的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行为类型分列数据，并列入被控犯罪人年龄及性别和与受害人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c) 逐步建立从政府最基层单位一直到全国级别的多级报告系统，并允许所有相关机构根据国家法规交流相关信息、统计资料和数据，帮助确保全面收集数据，以供制订推动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d) 开展旨在收集儿童相关数据的人口调查并制订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法，包括开展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以使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作出评估；

(e) 拟订并实施与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绩效指标；

(f) 拟订并监测与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发生率的指标；

(g) 评价司法系统在满足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和预防此类暴力行为方面的效率和功效，包括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方式、它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和它同其他儿童保护责任机构开展合作的程度，而且还要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现行法规、规则和程序的影响；

(h) 根据国际人权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对拘留场所开展独立检查、在押儿童利用申诉机制的机会以及申诉和调查结果的相关数据；

(i) 利用研究结果和数据收集为相关政策和做法提供依据，并交流和传播有关预防暴力行为成功做法的相关信息；

(j) 鼓励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开展研究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k) 确保数据、定期报告和研究旨在支持会员国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确保其在与会员国和在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及对话框架中得到利用。

第二部分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和功能

四. 建立有效的侦查和报告机制

19. 为满足侦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需要，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采取措施查明不同类别暴力行为的因素，并查明实际暴力的迹象，以尽早启动适当干预措施；

(b) 确保在其工作过程中经常与儿童接触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知晓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因素和指标，并确保他们获得关于如何解读这类指标的指导和培训，同时具有采取适当行动的必要知识、意愿和能力，包括提供立即保护；

(c) 从法律上要求在其工作过程中经常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某个儿童已经或有可能成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应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d) 确保依法制订的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办法、程序及申诉、报告和咨询机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同时顾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并要便于所有儿童及其代表或第三方利用，而无须担心报复或歧视；

(e) 确保向诚意报告涉嫌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个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报复；

(f) 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搜索引擎、公共互联网设施和其他机构协作，促进和在可行情况下实施适当立法措施，确保向警方或其他被授权机构举报以任何方式对进行真实或模拟露骨性活动的儿童的描述或主要为性目的而对儿童性器官的任何描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²⁴ 的任择议定书》已将此类描述定义为儿童色情制品，而且确保封闭进入提供此种材料的网站的通道或删除非法内容，同时依法保持记录，并为进行调查和起诉而在法定期限内保存证据。

五. 向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2171，27531 号。

20. 为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更加有效地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避免受到二次伤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a) 确保法律明确界定政府部门的作用和职责，同时确定负责侦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照看和保护儿童的其他机构、服务部门和设施的行动标准，特别是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

(b) 确保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国家法律要求的司法授权下具有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时进入现场和实行逮捕以及为确保儿童安全采取即刻措施的适当权限；

(c) 确保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可能接触受害儿童的其他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并且快速和高效地处理相关案件；

(d) 确保刑事司法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处理暴力受害儿童的案件时特别注意采用对儿童问题敏感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包括为此在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使用现代技术；

(e) 确保制订和在相关行为体中执行对身心完整仍受严重威胁、迫切需要脱离危险处境的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作出敏锐回应的国家标准、程序和规程，并在完全确定儿童最佳利益之前于适当安全地点向他们提供临时保护和关照；

(f) 确保警方、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时具有颁发和执行约束令或禁止令等保护措施的法律权限，包括将行凶者转离住处和禁止其在住处内外与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根据国家法规对违反这些命令者实施惩处，同时确保当暴力受害儿童仍处于非施虐家长看护和保护下时，该家长能够保护其子女，以及确保此类保护措施不取决于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启动；

(g) 确保建立国家法律允许的司法保护令和约束令或禁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能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h) 确保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可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采用非正式或调解方式解决，而且不得涉及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同时要考虑儿童或其家人在同意某种解决办法时所处的权力不对称和脆弱境遇，并适当顾及今后对该儿童或其他儿童的安全所构成的任何威胁；

(i)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及其家人能利用适当机制或程序，以得到包括来自国家的救济和赔偿，并确保公布且容易获得关于这些机制的相关信息。

21. 认识到，事实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往往为有效起诉所必需，有些法域可能要求或强迫这些儿童作证，而这些儿童处于脆弱境地，需要向其提供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他们可能因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遭遇进一步不幸和伤害，因此要求会员国确保在诉讼所有阶段都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同时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向儿童提供特别服务、身心健康关怀和保护，这类保护要顾及性别并与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称，以防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遭受进一步不幸和伤害，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b) 确保受性虐待儿童特别是已怀孕女童或由于性虐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儿童得到适龄医疗咨询和辅导，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身心健康关怀和支助；

(c) 确保儿童受害人从初次报告开始就获得由支助人士提供的援助，并一直持续到不再需要这类服务为止；

(d) 确保负责协助儿童受害人的专业人员尽全力协调支助，以避免不必要的程序，并限制约谈次数。

六. 确保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

22. 为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启动调查和起诉的工作主要由警方、检察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负责，而且不需要由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正式申诉；

(b) 采纳并执行旨在指导对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进行起诉的所有相关决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这类决定的公平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c) 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持续有效地执行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

(d) 确保采纳和执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程序，以确保正确查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提供有关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同时向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

(e) 制订和执行有关调查和收集证据特别是身体样本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这些政策和对策应根据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需

要和观点，在遵守关于证据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同时尊重他们的尊严和完整性，并最大限度减少对他们生活的干扰；

(f) 确保调查据称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人员具有根据国家法定刑事程序开展调查所必需的一切信息、权力和必要授权，并且掌握开展有效调查所需要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

(g) 确保极力避免在调查过程中使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受到进一步伤害，包括征求儿童的意见和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并且采纳对儿童问题敏感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起诉做法；

(h) 确保在针对被指控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人作出关于拘押或逮捕、拘留或任何形式释放的条件的决定时要考虑到儿童以及与之相关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且此类程序还要预防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七. 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

23. 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非正式司法系统在创造一个保护环境以及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方面具有互补作用，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在刑事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共同侦查、报告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b) 以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目的，加强公共和私营保健及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尤其在紧急情况下的业务联系，同时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

(c) 在非正式司法系统与司法和儿童保护机构之间建立更加强有力的联系；

(d) 根据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开发信息系统和机构间规程，以便在查明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应对此类事件和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以及对犯罪行为人追责方面开展信息交流和加强合作能力；

(e) 确保将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或儿童保护机构所怀疑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迅速报告给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

(f) 推动建立在处理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复杂和敏感情况方面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机构，以使受害人能得到全面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援助及警察协助和保护；

(g) 确保提供敏感顾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加强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鼓励发展

专门保健服务，包括由受过培训的保健提供者提供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以及提供包括艾滋病毒专项治理在内的适当治疗，并便利和支持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机构间服务转介；

(h) 向父母或看护人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提供支助，以预防和处理这类儿童因其父母或看护人的行动或处境而可能面临遭受暴力行为的危险。

八. 改进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事项中的刑事诉讼程序

24. 关于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事项中的刑事诉讼程序，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都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隐私和尊严，同时不损害受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他们免受恐吓和报复；

(b) 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确保向儿童提供充分参与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机会，确保将每名儿童都作为有能力的证人对待，而不能仅凭儿童的年龄而假定其证词无效或不可信，只要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认定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允许其提供易于理解和可信的证词，而不论是否需要辅助沟通手段和其他帮助；

(c) 在适当案件中确保不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要求儿童受害人作证，确保儿童拒绝作证并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在以下情况下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采取适当措施和对儿童友善的做法，为儿童作证提供便利，保护儿童隐私、身份和尊严，确保他们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及其前后的安全，避免二次伤害，并在承认被告法定权利的同时尊重儿童发言的需要和法定权利；

(d)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从同司法系统最初接触起并在整个司法诉讼进行期间均能除其他外及时且充分地获知儿童权利、相关程序、可用法律援助和具体案件的进展及处置情况；

(e) 根据儿童最佳利益的需要，确保儿童受害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适当时儿童保护专业人员能在作为调查一部分而进行的约谈期间和审判程序期间陪伴儿童，特别是在儿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就是被控对儿童实施犯罪的行为人；

(二) 法院认为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伴儿童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基于儿童所表达的可信关切；

(f) 确保以简单且能为儿童理解的语言向儿童解释与其作证有关的程序，并确保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进行传译；

(g) 将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作为头等大事，保护其免于向公众不当曝光，例如在儿童作证期间不让公众和媒体进入法庭，并通过保密和限制披露可能导致识别儿童身份的信息的方式保护与儿童参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

(h) 确保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尽快进行涉及儿童受害人的刑事诉讼，除非推迟诉讼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i) 就使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做出规定，包括为儿童设计的约谈室、向被纳入同一地点的儿童受害人提供多学科服务、根据儿童证人的需要调整法院环境、儿童作证期间的休庭、安排符合儿童年龄和成熟度的审理时间、建立确保儿童只有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通知制度以及便于儿童作证的的其他适当措施；

(j) 确保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可能遭受恐吓、威胁或伤害时，为确保其安全提供适当条件并确保采取诸如以下的保护措施：

- (一) 防止儿童受害人和被告人在刑事司法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发生直接接触；
- (二) 请求主管法院在登记制度支持下发出约束令；
- (三) 请求主管法院对被告下达附有“不接触”保释条件的审前拘留令；
- (四) 请求主管法院下达在必要时对被告实施软禁的命令；
- (五) 请求警方或其他相关机构向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并保证不透露儿童的下落。

25.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质并考虑到对儿童受害人身心伤害的严重程度，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在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时，适当谴责并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让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人为其行动承担罪责，并且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救济、支助和赔偿。

26. 认识到在被指犯有暴力行为的人被定罪和判刑之后必须继续执行有关保护和协助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措施，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果愿意则有权要求在犯罪人被解除拘留或监禁之时能够获知这一消息；

(b) 拟订、执行和评价针对被判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的人的处理和重返社会及改造方案，重点是保障受害人安全和预防重新犯罪；

(c) 确保司法和惩教部门酌情监测犯罪行为人的遵守任何处理办法或其他法院命令的情况；

(d) 确保在作出关于解除对犯罪人拘留或监禁或让犯罪人重返社会的决定时考虑到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所面临风险和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九. 确保量刑反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质

27.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质，同时考虑到暴力行为人可能也是儿童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法律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罪行可在考虑到其严重性质的情况下予以适当惩处；

(b) 确保国家法律考虑到可能加重犯罪情节的特定因素，包括受害人年龄、受害人在精神或智力上有严重障碍的事实、暴力行为重复发生、滥用信任或权威地位以及对与犯罪人有密切关系的儿童实施暴力行为；

(c) 确保不得免除在酒精、毒品或其他药物影响下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者的刑责；

(d) 确保可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通过法院命令或其他手段禁止或制止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儿童；

(e) 确保在作出与非监护判决、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有关的裁决时考虑到包括受害人脆弱性在内的安全风险，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罪犯时；

(f) 通过立法让法院拥有一整套量刑处置办法，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者及社会免遭进一步暴力，并酌情对犯罪行为人进行改造；

(g) 审查和更新国家法律，以确保法院在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犯罪案件中所作裁决：

(一) 谴责和震慑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二) 让犯罪人对其所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承担罪责，并适当顾及犯罪人的年龄和成熟度；

(三)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将犯罪人与受害人隔离以及在必要时与社会隔离；

(四) 顾及对受害人造成身心伤害的严重性；

(五) 考虑到犯罪人所受判决对受害人以及对他们如果受到影响的家庭成员的影响；

(六)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七) 推动对犯罪人进行改造，包括为此推动犯罪人形成责任意识和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并使其重返社区。

十. 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和培训

28. 认识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有责任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以及需要促进和支持这一作用，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采取措施并分配适当资源，以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提高专业人员积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及协助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能力；

(b) 使刑事司法官员能与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与来自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密切合作、协调和协作；

(c) 设计并执行针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儿童权利培训方案，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方案，并提供资料说明如何适当对待所有儿童，特别是可能受到歧视的儿童，而且就儿童发育阶段、认知发展过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动态及性质、正常同伴团体与帮派之间区别以及适当管理受酒精或毒品影响儿童等问题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d) 为非正式司法系统行为体设计和提供指导、信息和培训，以确保其做法、法律解释和裁决符合国际人权法并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e) 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设计和实施跨文化、对性别及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必修培训单元，使之认识到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以及这类暴力行为对所有经历过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后果；

(f) 确保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在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得到适当培训和继续教育；

(g) 推动在刑事司法专业人员中开发和利用特殊专业知识，具体包括在可能时设立专业化单位或人员和专业化法院或专用法院时段，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定期接受制度化培训，以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建立他们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出反应的能力；

(h)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司职领域中得到适当培训，以期：

(一) 查明和适当回应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具体需求；

(二) 尊重地接收和对待所有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以防二次伤害；

(三) 在处理申诉时保守秘密；

(四) 对被指控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

(五) 以与年龄相称并对儿童及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同儿童受害人开展互动；

(六) 进行安全评估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

(七) 强制执行保护命令；

(i) 支持拟订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行为守则，包括安全申诉和转介程序，并鼓励相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强制执行的实务和行为标准。

第三部分

司法系统内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十一. 减少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数目

29. 认识到避免对儿童加以不必要的刑事定罪和惩罚有其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由成人实施的任何行为未被视为刑事犯罪或未予惩处的，则儿童实施这样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刑事犯罪，并且不会受到惩处，以期预防对儿童的污名化、伤害和刑事定罪。

30.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成熟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设得过低，并且在这方面要参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以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该年龄提高到更高年龄。

31. 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以及为家庭提供支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考虑转用社区方案，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有关以结合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方式将儿童从司法系统转移出去的备选办法，包括警告和社区劳动；

(b) 促进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以推动使用并加强适用代替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替代措施；

(c) 考虑设计并执行针对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方案，以此作为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

(d) 考虑使用非强迫对待、教育和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代替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制定非监禁替代干预办法和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十二. 预防同执法和检控活动有联系的暴力行为

32. 铭记警察及其他安全部队可能有时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防止警务人员针对儿童及其家人滥用权力、任意拘留、发生腐败和进行勒索。

33. 促请会员国有效禁止以获取信息、逼供、强迫儿童充当警方线人或告密人或让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34. 铭记逮捕和调查是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逮捕均依法进行，将拘押、逮捕和拘留儿童限定为这类措施实属必要且将属最后手段的情形，并在涉及儿童作为被指控的犯罪人的案件中，视可能推进并执行逮捕和拘留的替代办法，包括传唤和通知出庭的做法；

(b) 执行关于对儿童的拘押或逮捕应当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的的原则；

(c) 禁止在拘押和逮捕儿童时使用枪支、电击武器和暴力方法，并且采取谨慎限制和指导警察在拘押或逮捕儿童时使用武力和约束工具的措施和程序；

(d) 要求、确保并监督警察遵守在拘押或逮捕儿童后立即通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者的义务；

(e) 确保在考虑是否在面谈或询问程序期间要有父母一方、法定监护人、法律代理人或负有责任的成年人或者必要时要有儿童保护专业人员在场或者观察儿童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f) 确保儿童在警察讯问和被警察拘留期间被告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与其法律代理人协商；

(g) 审查、评价及在必要时更新国家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以便执行有关在对儿童进行搜查之时尊重其隐私和尊严、从儿童嫌疑入身上提取私密和非私密样本以及评估儿童年龄和性别的政策与严格程序；

(h) 执行专门用于防止与警察采取不法手段有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防止对那些有不法或不受欢迎行为的儿童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对其实施法外惩处；

(i) 制定方便儿童使用、与儿童相称且安全的程序，以供儿童对其被捕或被讯问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提出申诉；

(j) 确保对在儿童与警察接触期间据称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将据称卷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为人从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所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上调离；

(k) 采取措施以化解儿童在被运往法院、医院或其他机构期间遭受暴力的风险并向其提供保护，包括化解儿童在与成人同处法院羁押监室期间发生暴力的风险；

(l) 确保在逮捕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看护及其他需求。

十三. 确保将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35. 认识到限制将拘留用作一种刑罚并鼓励使用非拘留替代措施能够有助于降低司法系统内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如果剥夺儿童自由，则确保应当遵守法律，并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b) 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所有各个阶段均能继续获得由政府供资的法律援助；

(c) 确保儿童能够行使其对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并为此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援助；

(d) 对提前释放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并提供释放后关怀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服务；

(e) 便利向处理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化专门培训或至少向其提供专门培训。

十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6. 认识到不应应对任何儿童实施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促请会员国：

(a)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有效禁止针对儿童实施的犯罪处以涉及任何形式体罚的刑罚；

(b)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确保根据法规和惯例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实施的犯罪处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十五. 预防和应对拘留所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7. 认识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多数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的状况中，而且这些儿童可能会受到暴力侵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状况的儿童能够迅速在法院或法庭出庭，以便对拘留提出质疑，并且应当有机会根据本国法律程序规则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进行陈述，以便争取法院或法庭就任何这类行动迅速作出裁决；

(b) 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加快对涉及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案件的审判及其他诉讼程序的进度，并避免儿童由于等待审判或警方完成调查而导致其被延长拘留或任意拘留；

(c) 确保对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儿童的所有案件进行有效监管和独立监督；

(d) 努力减少审前拘留，特别是为此采纳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对审前羁押的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做出规定，并且采取旨在落实现行法规的措施，并且为此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援助。

38. 认识到在必须对儿童实施拘留时拘留条件本身可能会导致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拘留所均采纳并执行体恤儿童的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并对遵守情况实施监督；

(b) 确定所有拘留场所的最大容纳能力，并采取具体持续的措施以处理和减少拘留所过分拥挤的问题；

(c) 确保在所有拘留所都能将儿童与成人以及将女童与男童分隔开来；

(d) 推广良好做法，以期加强保护与父母一同被监禁的儿童并提高其安全，包括与其父母协商以确定他们对本人在监禁期间对其子女看护问题的意见并提供母子特别监室，或如果父母因违反移民法而被拘留，则提供单独的家庭监室，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因此提供适当的保护；

(e) 便利对在拘留所关押的儿童实施评估和分类，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相应提供适当保护，包括针对女童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待遇和干预措施，并且确保有足够多的设施容纳并充分保护不同年龄或有不同需求的儿童；

(f) 确保向包括在押期间怀孕、生育和(或)养育子女的女童等有特殊需求的被拘留儿童提供治疗和支助，而且提供有关精神疾病、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吸毒成瘾等方面的治疗，并满足有自杀或其他形式自残风险的儿童的需要；

(g) 确保向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违反移民法)而被剥夺自由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随行儿童提供适当看护和保护；

(h) 审查、更新和改进拘留所内部安全和保安政策与做法，以便体现主管机关负有确保儿童安全并防止其遭受包括儿童之间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义务；

(i) 预防针对被拘留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排斥或污名化；

(j) 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立即报告包括拘留所内性侵儿童在内所有被指称的暴力事件，并由适当主管部门展开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对查有实据的事件加以有效检控。

39.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最大限度减少针对被拘留儿童的暴力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被拘留儿童及其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意识到其权利，并且能够利用现有机制保护这些权利，包括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

(b) 禁止将儿童关押在黑暗牢房或对其实施封闭式或隔离式监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损儿童身心健康的惩罚措施；

(c) 采纳并执行严格政策，在对被拘留儿童使用武力和人身限制问题上提供指导；

(d) 采纳关于禁止儿童拘留所内任何人员携带和使用武器的相关政策；

(e) 禁止并有效预防将体罚作为惩戒措施，制定明确透明的惩戒政策和程序，鼓励使用正面且具有教育意义的各种纪律措施，在法律中确定拘留所管理人员和办事人员有义务对使用惩戒措施或惩处办法的所有情况进行记录、审查和监督；

(f) 禁止拘留所工作人员以强迫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胁；

(g) 确保在必要时有效监督并保护儿童免受其他儿童和成年人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预防儿童受到成年人和其他儿童的欺负及预防其自残；

(h) 预防拘留所内发生与青年帮派活动以及种族主义骚扰和暴力有关的暴力行为；

(i) 尽可能且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鼓励并推动家人经常探视以及儿童与其家人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的定期联系和沟通，并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性制裁不得包括禁止其与家人联系；

(j) 预防暴力侵害和虐待患有精神疾病的儿童或吸毒儿童，包括为此向其提供治疗并采取保护其免遭自残的其他措施。

40. 认识到通过适当的人员招聘、甄选、培训和监督手段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儿童拘留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能胜任其工作，因其专业能力、正直、才干和个人适合性而被选中，得到充足报酬、适当培训和有效监督；

(b) 确保任何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者没有资格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工作，并且要求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防止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的人与儿童接触；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培训，并让其意识到他们有责任尽早识别暴力风险的迹象并降低该风险，报告有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以合乎道德以及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积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的侵害。

41. 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求及其容易遭受性别暴力，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骚扰、暴力和歧视的风险；

(b) 确保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c) 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时尊重和保护女童的尊严，只能由受过适当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根据既有程序以适当的搜查方法进行搜索；

(d) 采用扫描等替代筛查办法，以替代光身检查和侵扰性人身搜查，以避免这类搜查产生有害的心理影响或可能产生的生理影响；

(e) 采纳并执行明确的工作人员行为政策和条例，目的是向被剥夺自由的女童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免其受到任何身体或语言暴力、侵害或性骚扰。

42. 认识到独立监督和检查机制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国家独立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或司法机关成员对拘留所和社区机构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查访和检查，这类机构或人员有权不经宣布进行查访，与儿童和工作人员进行私下面谈并对暴力指控展开调查；

(b) 确保他们与依法有权访问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在机构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监督机制进行合作；

(c) 推动就国家监督和检查机制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国际合作；

(d) 确保报告被拘留儿童的所有死亡事件并迅速展开独立调查，并立即努力酌情调查儿童遭受的伤害，同时确保告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

十六. 侦查、援助和保护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儿童

43. 鉴于向报告司法系统内部虐待和暴力事件的儿童提供即时保护、支持和咨询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在司法系统内部设立针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安全、保密、有效且方便利用的申诉机制；

(b) 确保儿童尤其在首次进入拘留所之时得到明确的口头和书面信息，以便了解其权利和相关程序、其行使进行陈述和要求他人聆听其陈述的权利的方式、处理暴力事件的有效救济办法与在寻求援助和支持方面所能利用的服务以及寻求损害赔偿的相关信息，并确保这类信息在年龄和文化上是合适的而且对儿童和性别敏感，还确保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同等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相关信息；

(c) 向报告虐待事件的儿童提供保护，其中将尤其考虑到报复的风险，包括将被指控卷入暴力侵害儿童或虐待儿童的人调离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

(d) 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在涉及司法系统内部暴力的案件的相关程序中提供信息或作证的儿童；

(e) 让司法系统中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和公平的救济机制以及关于寻求并争取赔偿的便利使用的程序，并且努力为受害人赔偿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44. 认识到侦查和应对因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规定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报告义务的法律尊重儿童的权利，并且将这些法律纳入有关机构的相关条例及其行为规则，并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均有关于报告要求及其后果的明确指导；

(b) 执行对善意报告被指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工作人员予以保护的措施，并采纳有关保护提请主管部门注意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专业人员及个人的身份的规则和程序；

(c) 确保包括医务人员等主管机关和独立机关在充分尊重保密原则条件下对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展开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十七. 加强问责和督查机制

4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司法系统内部有罪不罚现象和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现象，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有效检控司法系统内部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行为。

46. 鼓励会员国确保各级司法机构负有明确一贯的承诺和义务，包括以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7. 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推动对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问责，包括通过采纳和执行有效措施加强廉洁并预防腐败；

- (b) 在警务部门和拘留所内建立内外问责机制；
- (c) 确定有效问责制度的所有关键要素，包括对儿童事务负责机构的独立的国家督查、监督和申诉机制；
- (d) 确保对司法系统内部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进行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和检控；
- (e) 确保通过工作场所纪律惩戒措施、终止雇用关系和适时展开刑事司法调查的方式，追究那些已被查明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公职人员的责任；
- (f) 推进为追究暴力行为者和对预防这类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 (g) 对在司法程序任何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严肃报告展开刑事或其他公开调查，确保调查人员品行端正、调查资金充足并且调查能够不加延迟地予以完成。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7. 经社理事会第 2014/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承诺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承诺遵循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

坚定地决定重振政治意愿并提升国际社会对于通过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水平，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实施及诉诸司法包括刑事司法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²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³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

还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许多国家组办的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专题磋商和国家磋商，

¹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² [A/68/202](#) 和 Corr.1。

³ 见 [A/67/890](#)，附件。

重申法治和发展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在国家层面推进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又重申要应对跨国犯罪，就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并依照法治，作为全面对策的一部分，通过促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推动采取持久解决办法，并就此再次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强调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非常重要，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还承认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如 2010 年《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 中所述，

重申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 的重要性，

又重申适当情况下相关国际反恐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08 年 11 月 17 日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第 63/23 号决议，

关切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对发展和法治、安全及社会福祉构成严重威胁，会减少国民收入和降低生产率、转移投资及葬送来之不易的发展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成果，从而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认识到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可有助于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认识到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带来的好处的重要性，并承诺用法律维护她们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其充分、平等地参与，

欢迎泰国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曼谷主办了题为“法治问题曼谷对话”的会议，会议讨论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是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的一个实质性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刊发的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安全和正义说明”的研究论文，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2013 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趋势、背景、数据》，

考虑到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及公众参与”，

深信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尊重和促进法治都是应对和预防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基本要素，并指出法治需要强大而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活动的有效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并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

2.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顾及尊重和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适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后酌情将其意见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

3. 鼓励会员国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同时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并加强相关国家机构；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成员，继续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分析意见和专门知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5. 强调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综合办法，吸纳广泛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问责制和促进和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借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

6. 又强调政府机构、司法系统和立法系统需要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有必要不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机构；

7. 还强调必须酌情促进制定和实施有关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和政策，作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有效而协调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针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以应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城市犯罪有关的暴力，并酌情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酌情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考虑探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构成的挑战，并鼓励它们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8. 经社理事会第 2014/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同题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1954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⁵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⁶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所有各种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⁷

欢迎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范围内促进的举措，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在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并鼓励这些实体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订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文化财产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

认识到大会第 66/180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进一步探讨制定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又认识到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欢迎在探讨制定无约束力的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鉴于此项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⁷ [E/CN.15/2013/14](#)。

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还认识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可供会员国在制定并加强其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

1.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为最后审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所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着重指出《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3. 强烈鼓励会员国尽量在最大范围内酌情适用《准则》，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在所有情形下，基于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克服在不断致力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过程中执行《准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5. 强烈鼓励会员国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并借鉴《准则》，评价和审查各自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以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

6. 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在讲习班 3(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下讨论在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泛提供《准则》，包括为此编拟诸如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酌情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援助工具，以协助执行《准则》，同时考虑到为拟订《准则》而编拟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10. 邀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发的所有相关工具，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共享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邀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与文化财产贩运有关的立法和判例法，以供纳入该门户网站；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导言

1. 拟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是承认这类犯罪具有刑事性质并且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毁灭性后果。依照大会第 66/180 号和 68/18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了准则草案。

2. 由世界各国对准则主题事项有关各领域享有专长的 20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2011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准则第一稿，这些专家包括了刑警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代表。在有关如何改进草案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已将第二稿提交 2012 年 6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就此展开了讨论。考虑到由秘书处编拟的会员国关于准则草案的评述意见汇编，专家组于 2014 年 1 月 15 至 17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准则，以期予以最后审定。

3. 《准则》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诸方面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对一些国家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上现行做法和举措的审议以及从分析以下国际法律文书中得出的原则和规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⁰ 及其第一¹⁰ 和第二议定书、¹¹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¹²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³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⁴ 和《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¹⁵

4. 这套非约束性准则可供会员国在拟订并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拟订这些政策、战略、立法和机制，是因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因而需要推动共同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

5. 《准则》的目的是为各国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以此作为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协同开展能力建设的工具。在由政府间专家组最后审定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准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载有准则 2012 年 4 月文本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表的评述意见，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酌情开发一种协助实施《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6. 《准则》包含四个章节：

(a) 第一章载有关于预防犯罪战略的准则(包括信息和数据收集、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对文化财产市场、进出口和考古遗址的监测以及教育和公共认识)；

(b) 第二章载有关于刑事司法政策的准则(包括遵照并实施相关国际条约、对具体有害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确立行政犯罪、公司责任、扣押和没收以及侦查措施)；

(c) 第三章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准则(包括与管辖权依据、引渡、扣押和没收、执法机关和侦查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和遣还有关的事项)；

(d) 第四章载有关于准则适用范围的一项准则。

¹⁰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¹¹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¹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¹⁵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一. 预防战略

A. 信息和数据收集

准则 1. 为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各国应当考虑酌情建立并完善文化财产目录或数据库。绝不能因为在这类目录中对文化财产未作登记而将其排除在为免遭贩运和相关犯罪而对其加以保护的范围之外。

准则 2. 凡本国立法许可，各国应考虑将相关文化财产视为已在颁布了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法律的国家的正式目录中办理过登记，前提是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已公开发布这方面的正式声明。

准则 3. 各国应考虑：

- (a) 引入或改进有关文化财产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字；
- (b) 在切实可行时引入或改进针对文化财产的行政和刑事犯罪的统计数字；
- (c) 酌情建立或改进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及关于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国家数据库；
- (d) 引入得以举报互联网上可疑交易或销售的相关机制；
- (e) 通过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与刑警组织被盗艺术作品数据库及通过其他相关组织而协助开展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数据收集；
- (f)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国文化遗产相关法律和条例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 各国应当为协调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活动而酌情考虑设立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或赋权现有主管机关，并(或)为此设立其他机制。

B. 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准则 5. 各国应当考虑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纳行为守则并传播有关文化财产收购政策的最佳做法。

准则 6. 各国应当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向执法机构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可疑案件。

准则 7. 各国应当考虑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并支持向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文化财产条例的培训，包括关于文化财产收购规则的培训。

准则 8. 各国应当酌情鼓励互联网提供商及网上拍卖商和销售商合作预防文化财产贩运，包括为此采用具体行为守则。

C. 监测

准则 9. 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考虑引入并实施适当的进出口管制程序，例如文化财产进出口证书。

准则 10. 各国应当考虑对文化财产市场包括互联网上的市场创建并实施监测措施。

准则 11. 各国应当凡有可能则对考古遗址创设并实施研究、测绘和监视方案，以保护这些遗址免遭掠夺、秘密挖掘和贩运。

D. 教育和公共认识

准则 12. 各国应当考虑支持并推动开展公共认识活动，包括借助媒体，以便在公众当中倡导一种关切文化遗产贩运的文化，从而达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掠夺和贩运的目的。

二. 刑事司法政策

A. 国际法律文本

准则 13. 各国应当考虑根据与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现行适用国际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立法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4. 在双边合作中，各国可考虑利用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¹⁶

B. 刑事罪和行政罪

准则 15. 各国应当考虑在必要时为刑法之目的而界定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财产在内的“文化财产”的概念。

准则 16. 各国应当考虑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刑事犯罪：

- (a) 贩运文化财产；
- (b) 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
- (c) 盗窃文化财产(或者考虑将涉及文化财产的普通盗窃罪升格为严重犯罪)；
- (d) 掠夺考古和文化遗址和(或)进行非法挖掘；
- (e) 图谋贩运文化财产或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相关犯罪；

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

(f) 对被贩运文化财产进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所述及的洗钱。

准则 17. 各国应当考虑在本国刑法中设定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其他犯罪，例如损毁或破坏文化财产，或者以故意规避法律地位的方式收购被贩运文化财产。

准则 18. 各国应当考虑酌情设定关于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和侵犯文化财产相关犯罪可疑案件的义务，以及报告对考古遗址、考古发现或其他相关文物的发现的义务，已经设定这些义务的国家应当将未履行这些义务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9.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基本法律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根据客观实情，包括相关文化财产何时在向公众开放的数据库中登记为文化财产，推定涉案人知道一物体是已报告的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被非法交易的物体。

C. 刑事和行政制裁

准则 20.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刑事犯罪规定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

准则 21. 各国可考虑对某些选定的刑事犯罪采用监禁式制裁，以便达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就“严重犯罪”而要求的标准。

准则 22. 各国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就应以禁止从业、取消从业资格和吊销从业执照补充刑事和行政制裁。

D. 公司责任

准则 23.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犯罪设定或扩大公司或法人所负(刑事、行政或民事性质的)责任。

准则 24. 各国应当考虑对贩运文化财产的公司犯罪及相关犯罪给予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包括予以罚款、禁止从业或取消从业资格、吊销从业执照、取消津贴(包括凡有可能取消免税或政府补贴)。

E. 扣押和没收

准则 25. 各国应当考虑对被贩运的文化财产以及与这类贩运有关的犯罪所得实行刑事侦查、搜查、扣押和没收，并确保其返还、归还或遣还。

准则 26.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法律基本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要求被指称的犯罪人、所有人或持有人(如有不同)证明可因贩运或相关犯罪而被扣押或被没收的文化财产的合法来源。

准则 27. 各国应当考虑对犯罪所得或此种所得的等值财产实行没收。

准则 28. 各国可以考虑用被没收的经济资产支付追回行动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F. 侦查

准则 29. 各国应当考虑设置专门执法机关或单位，并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向海关官员、执法人员和公共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

准则 30. 各国应当考虑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增加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及相关犯罪的破获几率。

准则 31. 各国可以考虑在侦查上述犯罪尤其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此类犯罪时，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本国领土范围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及其他特别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秘密行动，并允许法院采信由此而获得的证据。

三. 合作

A. 管辖权

准则 32. 各国应当以与《联合国宪章》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相一致的方式，考虑确立其对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实施的或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土之外实施的上述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B.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准则 33. 尚未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应当考虑加入，并以这些文书作为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依据。

准则 34. 各国应当考虑在与上述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目的也是为了提高程序效力和速度。

准则 35. 各国应当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库作出贡献并定期加以更新。

C. 引渡

准则 36. 各国应当考虑把准则 16 列举的侵犯文化财产犯罪规定为可引渡犯罪。在使用引渡程序的情况下，各国还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即采取并适用临时措施，以便为归还目的而保全所指称犯罪所涉及的文化财产。

准则 37. 各国应当考虑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在被视为可予引渡的犯罪时进行引渡的效力和速度。

准则 38. 各国应当考虑在寻求引渡的国家提出请求时，把纯粹基于国籍而拒绝引渡的案件提交主管机关考虑加以起诉。

D. 扣押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准则 39. 各国应当考虑开展合作，查明、追踪、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

准则 40. 各国可考虑建立相关机制，以便能够将没收的金融资产捐助给从事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机构或政府间机构。

E. 执法机构与侦查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准则 41.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信息交流，为此可以共享或相互连通文化财产目录以及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数据库，并且(或者)对此种国际目录和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2.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国际司法合作的框架内加强交流关于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以往定罪和当前调查的信息。

准则 43. 各国应当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以便针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建立联合侦查小组。

准则 44. 各国应当考虑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的专门培训方案。

准则 45.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或建立执法机构之间的专用通信渠道。

F. 返还、归还和遣还

准则 46. 各国应当考虑为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采取适当措施，为返还、归还和遣还之目的而追回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

准则 47. 各国应当酌情从程序上考虑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的规定，以便利公共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或遣还。

四. 适用范围

准则 48. 各国应当考虑在上述各项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在任何情形下适用《准则》，其中包括助长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特殊情形。

麻醉药品(项目 17(d))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 经社理事会第 2014/2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欣见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决议，¹ 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 方面取得的进展举行高级别审议时，表示支持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以落实《政治宣言》第 40 段所载的建议；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强调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如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所指出，该会议是走向 2019 年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2019 年被《政治宣言》设定为审议落实情况的预定日期；

4. 重申在其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将在处理实质性问题时依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⁶ 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国家间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原则；

5. 决定应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订于 2016 年 3 月举行该特别会议；

6. 又决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惯例，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广泛包容的筹备进程，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得以对这一进程做出全面贡献；

7. 还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为 2016 年特别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筹备该特别会议;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并在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积极争取实现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确认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为会员国之间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框架内进行直到 2019 年预定日期的高级别和范围广泛的讨论提供机会,以便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11. 又确认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包括其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需要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需要根据为其他大会特别会议制订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使其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有效的、实质性的积极参与,并请委员会主席考虑在这方面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及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全力协助筹备 2016 年特别会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该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

13. 请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6 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

14. 重申其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项目 17(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14/242 号决定中,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下列文件中关于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2014 年 5 月 15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

信(E/2014/79)、2014 年 3 月 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4/48)、2013 年 12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4/62)、2014 年 2 月 18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14/47)；

(b) 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4 个增加到 98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61/16 号决议第 2(a)段、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及第 2010/202 号和 2014/202 号决定所载各项规定，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9 至第 11 次会议上举行了总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4/SR.9-11)。为便于在会上进行审议，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秘书长的说明(E/2014/53)。

2. 在 4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马丁·萨迪克(奥地利)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在理事会发表讲话。

关于专题 1：“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部长级部分

4. 在 4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专题的部长级会议，并听取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研究司司长 Thomas Helbling 的情况介绍。

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欧洲联盟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专员 Kristalina Georgieva；丹麦贸易和发展合作部长 Mogens Jensen；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奥地利国家银行行长 Ewald Nowotny；利比亚财政部副部长 Moraja Buhlaiga；土库曼斯坦财政部副部长 Muhammetguly Muhammedov；苏丹中央银行行长阿卜杜勒拉赫曼·哈桑·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希姆。

6. 也是在第 9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欧亚科学家协会经济俱乐部主席 Murat Karimsakov 发了言。

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中国和南非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观察员也发了言。

8. 在 4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下列机构利益攸关方的政府间代表发了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Triyono Wibowo(印度尼西亚)；世界银行集团副行长兼机构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 Jorge Familiar Calderó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秘书长兼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代理秘书 Calvin McDonald；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副总干事易小准。

关于专题 2：“调动财政资源及其有效使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专题辩论

9. 在 4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调动财政资源及其有效使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专题辩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大韩民国)担任主席。

1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 Pertti Majanen(芬兰)；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 Mansur Muhtar(尼日利亚)；世界银行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和金融发展问题特使 Mahmoud Mohieldin。

1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和巴西代表以及土耳其观察员发了言。

12. 商界实体标准渣打银行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13. 发言的还有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和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14. 专题小组成员回答了专题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专题 3：“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专题辩论

15. 在 4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专题辩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易卜拉欣·达巴希先生(利比亚)担任主席。

1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筹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共同召集人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圭亚那)；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副局长 Serge Tomasi。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发言的有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巴基斯坦、墨西哥和斯洛伐克观察员。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也发了言。

19.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Statera Capital 和全球发展融资中心。

20. 发言的还有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和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21. 专题小组成员回答了专题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下一步行动的对话

22. 在 4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下一步行动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由理事会主席(奥地利)担任主席。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情况介绍：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经济和政治发展专业主任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噶维利亚；Cornerstone Capital 创建人和首席执行官 Erika Karp；关心世事中心反思布雷顿森林项目主任 Aldo Caliarì。

24.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发言的有苏丹、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组)、南非、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日本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巴基斯坦、卢旺达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

25. 下列商界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商会、全球发展融资中心和 Scarsdale Equities LLC。

26. 发言的还有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洛雷托同修会(也代表矿业工作组)、慈善修女联合会和维瓦特国际组织。

27. 专题小组成员回答了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期间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会议闭幕

28. 也是在 4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奥地利)做了总结发言，宣布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整合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整合部分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第 14 至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4/SR.14-19)。
2. 依照理事会第 2014/205 号决定，该部分的重点是可持续城市化。
3. 在 5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克罗地亚)宣布整合部分开始并作了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副主席伊莎贝尔·皮科(摩纳哥)宣读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讲话。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理事会发表讲话。
6. 在 5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主旨发言：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哥伦比亚副总统安赫利诺·加尔松；前纽约市市长兼联合国城市 and 气候变化问题特使迈克尔·布隆伯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洪灾的发言

7. 在 5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应副主席(克罗地亚)的邀请，理事会观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和克罗地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韦斯娜·皮习克的视频讲话。
8. 在同次会议上，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兰·米兰诺维奇宣读了塞尔维亚总理亚历山大·武契奇的讲话。

关于“城市化政策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整合？”专题的小组讨论

9. 在 5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城市化政策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整合？”专题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长兼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主席 Kadir Topbaş 作了主旨发言。
11. 主持小组讨论的是宾夕法尼亚大学设计学院城市研究和教育教授 Eugenie Birch，他发了言，并向下列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秘书长 Josep Roig；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乌干达一起行

动和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执行主任 **Skye Dobson**；国际商业公司全球智能城市行政主管 **David Post**。

1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

13.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未来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关于“城市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小组讨论

14. 在 5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城市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建设和自然环境规划部部长 **Anka Mrak-Taritaš** 作了主旨发言。

16. 主持小组讨论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印度住房和城市减贫部住房联合秘书 **Shri Karan Bir Singh Sidh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战略规划的助理总干事 **Hans d'Orville**；哥伦比亚大学 **Robert S. Lynd** 社会学教授兼全球思想委员会共同主席 **Saskia Sassen**；中国北京大学教授杨开忠；Calthorpe Associates 总裁 **Peter Calthorpe**。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德国发展合作署方案主管 **Günter Meinert**；墨西哥国际生境联盟主席 **Lorena Zárate**。

18. 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城市繁荣和城市不平等”的对话

19. 在 5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城市繁荣和城市不平等”的对话，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主持人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Asia Kirabo Kacyira**。

20. 主持人发言后，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南非约翰内斯堡市长 **Mpho Parks Tau**(通过录像链接)；厄瓜多尔阿苏艾省省长 **Paul Carrasco**；世界银行代理副行长兼可持续发展网络负责人 **Zoubida Allaoua**；金斯敦建筑资源和发展中心(代表妇女主要群体)执行主任 **Carmen Griffiths**。

21. 发言的还有主讲人、斯洛伐克常驻内罗毕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兼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 **Michal Mlynár**。

2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以及法国和南非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3. 发言的还有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未来基金会和第三世界研究协会的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受邀代表：欧洲市政和区域理事会及非政府组织可持续能力组织。

24. 在 5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兼城市化项目主任 Paul Romer 做了主旨发言。

关于“非洲可持续城市化”的小组讨论

25. 在 5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非洲可持续城市化”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26. 讨论主持人即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27. 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并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加纳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长 Akwasi Opong-Fosu；维多利亚市长兼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主席 Jacqueline Moustache-Belle；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罗戈罗市长 Amiri Nondo；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经济事务特别顾问拉扎罗斯·卡潘布韦；摩洛哥城市化、建筑和规划总局长 Moulay Abdelghani Abouhane。

28. 发言的有主讲人即开普敦大学环境和地理科学教授 Susan Parnell。

29.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期间，专题小组成员就中国、博茨瓦纳、南非和法国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

30. 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1. 新未来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关于“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专题的专题讨论

32. 理事会根据其第 2014/209 号决定，在整合部分期间举行了专题讨论(项目 5(d)，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

33. 在 5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E/2014/67)。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专题的专题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35. 发言的还有专题讨论主持人即加拿大城市联合会副主席兼加拿大 Kitchener 市议员、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副财务主管 Berry Vrbancovic。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金斯敦市长 Angela Brown-Burke；摩洛哥城市和领土规划部建筑和城市规划中心主任 Hassan Radoine；哥伦比亚大学拉丁美洲实验室主任兼城市规划助理教授 Clara Irazabal Zurita。

3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和新未来基金会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受邀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全球城市发展；纽约大学环境研究学院；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代表妇女主要群体)；康奈尔大学康奈尔公共事务研究所。

37. 超级都市项目创始人兼主席 Janice Perlman 也参加了互动讨论。

关于“设想未来的城市：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解决办法、创新和伙伴关系”专题的小组讨论

38. 在 5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设想未来的城市：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解决办法、创新和伙伴关系”专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39. 发言的还有主持人即新泽西技术学院建筑和设计院教授兼系主任、可持续城市化联合会创始主任 Urs Gauchat。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美国建筑师学会(纽约分会)主席兼可持续城市化联合会创始主任 Lance Brown；超级都市项目创始人兼主席 Janice Perlman；Safetipin 创始人 Kalpana Viswanath；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协调员 Rose Molokoane。

4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主持人、新未来基金会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技术和人居专业联盟的受邀代表所作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对话

41. 在 5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对话，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巴黎市长兼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主席 Anne Hidalgo 作了主旨发言。

43. 主持人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发言人 Afaf Konja 作了发言并提出了问题。

4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下列专题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加纳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长 Akwasi Opong-Fosu；巴黎市长兼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主席 Anne Hidalgo；中国能源基金委员会秘书长 Patrick Ho Chi Ping；福特基金会公正的城市倡议代表 Don Chen；AECOM 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可持续能力官员 Gary Lawrence；多伦多大学和纽约大学教授兼《大西洋月刊》资深编辑 Richard Florida。

“下一步行动”

45. 在 5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下一步行动”的互动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主席。

4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主旨发言，主题为“人居三：面向 2016 年城市议程的下一步行动”。

47. 在随后进行的由 Florida 先生主持的互动讨论中，德国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48. 在适应型城市大会上举行、由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在德国波恩主办的市长因势利导论坛的代表也通过视频链接参加了互动讨论。

49. 发言的还有新未来基金会的代表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受邀代表：共融体联盟；Colby Gallery International；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Archonica Architects。

5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德鲁·雷诺兹(美国)也发了言。

51. 主持人和主旨发言者在互动讨论期间答复了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整合部分结束

52. 在 5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整合部分结束。

第四章

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 号决议和第 2014/202 号决定，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20](#) 和 21)。为了供会上审议之用，理事会收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3/45](#))。

2. 在 6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向理事会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根据理事会第 2013/24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作了口头发言，介绍了在加强委员会工作和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当前国际组织议程上的问题”专题的小组讨论

5. 在 6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国际税务合作：当前国际组织议程上的问题”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主持讨论并作发言。

6. 下列人士在小组讨论上发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执行秘书 Márcio Verdi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助理部长 Victoria Perry。

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哥斯达黎加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和委员会成员 Stig Sollund(挪威)也参与了互动讨论。

关于“目前在为发展调集国内资源方面的问题：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专题的小组讨论

9. 在 6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目前在为发展调集国内资源方面的问题：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担任讨论会主席，波士顿学院法学院荣休教授 Hugh Ault 主持讨论。

10. 下列人士在小组讨论中发言：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Carmel Peters(新西兰)、加拿大多伦多加拿大税务基金会高级顾问 Brian

Arnol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 和泰国税收部税务政策和规划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Phensuk Sangasubana。

1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答复了南非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的小组讨论

12. 在 6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务合作股股长主持讨论并作发言。

13. 在讨论中发言的有：智利国内税收署国际税务部长 Lise-Lott Kana、挪威财政部税法司总干事兼常务司长 Stig Sollun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助理部长 Victoria Perry 和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

会议结束

14. 在 6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作总结发言，宣布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会议结束。

第五章

高级别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和第 [67/290](#)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¹ 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理事会第 31 次至第 40 次会议上召开。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31-40](#))。
2.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5(高级别部分)。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47](#))。
3. 理事会在第 2011/208 号决定中决定，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项目 5(c))。
4. 理事会在第 2014/209 号决定中决定，2014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讨论主题是“可持续城市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讨论将在整合部分期间进行(项目 5(d))。
5.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项目(5))：
 - (a) 秘书长关于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的报告([E/2014/61](#))；
 - (b)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的报告([E/2014/67](#))；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4/77](#))；
 - (d) 秘书长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范围和方法备选方案的报告([E/2014/87](#))；
 - (e) 2013 年议会听证会总结报告——大会主席的说明([A/68/790-E/2014/52](#))；
 - (f) 2014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减少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E/2014/50](#))；
 - (g) 2014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4/70](#))；

¹ 大会在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由理事会主席每年一度召集为期八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应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在第 2014/202 号决定中决定，论坛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次会议记录见 [E/HLPF/2014/2](#) 号文件。

(h) 2014年4月7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56](#));

(i) 2014年4月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57](#));

(j) 2014年4月3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58](#));

(k) 2014年4月30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59](#));

(l) 2014年4月4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60](#));

(m) 2014年4月2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65](#));

(n) 2014年5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主席的信([E/2014/72](#));

(o) 2014年5月14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74](#));

(p) 2014年4月3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76](#));

(q) 2014年5月30日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82](#));

(r) 2014年5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83](#));

(s) 2014年6月19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88](#));

(t) 2014年7月1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89](#));

(u) 2014年5月6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4/90](#));

(v) 2014年7月7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A/68/946-E/2014/91](#));

(w) 欧洲经济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意见书([E/2014/CRP.1](#));

(x)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意见书([E/2014/CRP.2](#));

(y)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意见书([E/2014/CRP.3](#));

(z)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4/NGO/1-12](#)、14-17、19-26、28-32、34-44 及 46-58)。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会上, 理事会观看了题为“2015 年不是最终目的地, 只是新的起点”的录像片。

7.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言并发布《2014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9.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发言。

1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青年气候联盟共同创建人 Esther Agbarakwe 发言。

关于“将以就业为主的可持续发展融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小组讨论

11. 在 7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一场部长级小组讨论, 主题是“将以就业为主的可持续发展融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并致开幕词,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居伊·莱德主持讨论并发言。

12. 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 利比里亚财政部长 Amara Koneeh、芬兰国际发展部长 Pekka Haavisto、孟加拉国中央银行行长 Atiur Rahman、Talal Abu-Ghazaleh 组织创建人兼首席执行官并担任约旦议会议员(代表企业界)的 Talal Abu-Ghazaleh 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Carlos Lopes。

13. 在随后的对话中, 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及帕劳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6.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7. 在 7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以宏观经济政策支持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问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政策对话(项目 5(a))。对话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31](#))。

18. 理事会主席宣布对话开始并发言。主持对话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作了发言。下列对话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居伊·莱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朱民、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 Yonov Frederick Agah 和世界银行负责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后进程及金融发展问题执行秘书兼特使马哈穆德·穆辛丁。

19. 在随后的对话中，对话小组成员答复了古巴、南非和苏丹的代表及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0.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发展合作论坛

21. 在 7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37 次至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第四次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项目 5(b))会议。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37-40](#))。

22. 在 7 月 10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23.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旨发言。

24. 也是在第 37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议程项目下的秘书长报告([E/2014/77](#))。

25. 在同次会议上，主旨发言人、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的代表 Robert Chambers 发言。

26. 在第 37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哥伦比亚代表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作了发言。

27. 在 7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罗马和平的代表 Vivek D'Souza 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作了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

2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发展合作论坛会议结束。

第一时段

推进全球统一发展议程

30. 在 7 月 10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推进全球统一发展议程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阿米纳·穆罕默德主持讨论并发言。

31. 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助理总干事 Pio Wennubst 作主旨发言。讨论小组成员有：世界资源研究所执行副所长兼总裁 Manish Bapna、多哥规划部长 Mawussi Djossou Semodji、斯里兰卡环境与可再生能源部长及主旨发言人。

32. 在随后的对话中，下列牵头对话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加拿大议员 Hélène Laverdière 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Shamshad Akhtar。

33. 南非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及卢旺达观察员发言并提问。

34. 孟加拉国议员 Saber Chowdhury 也发了言。

35. 发言者还有南北研究所的代表。

36. 讨论小组成员和牵头对话人答复了上述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7.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二时段

官方发展援助对 2015 年后发展合作的关键作用

38. 在 7 月 10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官方发展援助对 2015 年后发展合作的关键作用的问题。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秘书长发言人主持讨论并作发言。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展举措执行主任 Judith Randel 作主旨发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贝宁总统府负责协调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政策及执行工作的部长 Fulbert Amoussouga Géro、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 Erik Solheim、马德里百年大学应用经济学教授 José Antonio Alonso 和越南规划与投资副部长 Nguyen The Phuong。

40. 在随后的对话中，牵头对话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 María Eugenia Casar 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41. 法国代表及卢旺达和墨西哥的观察员发言并提问。

42. 孟加拉国议员 Saber Chowdhury 也发了言。

4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4. 发言的还有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5. 讨论小组成员随后答复了上述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6.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三时段

展望未来，从南南合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47. 在 7 月 10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展望未来，从南南合作中汲取经验教训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哥伦比亚)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大会主席发言人主持讨论并发言。

48. 作主旨发言的有中国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和乌拉圭国际合作局执行主任 Martin Rivero。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哥伦比亚对外关系部国际合作司长 María Andrea Alban、巴西合作署主任 Fernando José de Abreu、沙特阿拉伯经济与规划部长 Mohammed Al-Jasser 和土耳其合作与协调局副局长 Mehmet Süreyya Er。

49. 在随后的对话中，下列牵头对话人提出了意见：印度外交部经济关系与发展伙伴联合秘书 Kumar Tuhin、德国发展研究所培训部主任 Thomas Fues 和金砖四国政策中心主管 Paulo Esteves。

50. 萨尔瓦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墨西哥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1.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四时段

如何使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实践中行之有效

52. 在 7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如何使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担任讨论会主席并首先发言。

53. 作主旨发言的有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发展国务部长 Abrahem Tekeste 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办公室主任 Paulette A. Bethel。

54. 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发言后，同时举行了三场对话。

并行对话 A 主题：“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有哪些主要特点？”

55. 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担任对话会主席，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主持对话。对话小组成员有圭亚那财政部长 Ashni Singh 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局(欧洲援助)副局长 Klaus Rüdichhauser。牵头对话人是意大利发展合作副总干事 Fabio Cassese。

并行对话 B 主题：“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如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6. 主持对话的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政策与方案事务副执行主任 John Hendra。对话小组成员有：卢旺达财政与经济规划部长 Claver Gatete、尼日利亚经济协调部长和财政部的高级顾问 Chii Akporji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Kate Gilmore。牵头对话人是妇女发展权利协会方案主任 Hakima Abbas。

并行对话 C 主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如何最好地补充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57. 主持对话的是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高级顾问 Bruce Jenks。对话小组成员有：菲律宾社会经济规划部长兼全国经济与发展总局局长 Arsenio Balisacan，美国国际开发署政策、方案与学习司副助理司长 Tony Pipa 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牵头对话人是芬兰外交部发展政策司副司长 Riikka Laatu。

第五时段

确保发展合作的质量和成效

58. 在 7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确保发展合作的质量和成效的问题。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公民社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秘书长主持讨论并发言。

59. 作主旨发言的有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墨西哥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局执行主任 Juan Manuel Valle Pereña。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关系主任 Anthony Smith、科特迪瓦规划与发展部长 Albert Mabri Toikeusse、东帝汶财政部长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秘书长 Josef Moser。

60. 在随后的对话中，下列牵头对话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南非 Emalahleni 市长 Nomveliso Nyukwana 和赞比亚议员 Felix Mutati。

61. 加拿大代表及挪威和柬埔寨观察员作了发言。

62. 发展倡议和南北研究所等两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分别作了发言。

63. 奥地利议员 Petra Bayr 也发了言。

64.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六时段

制订 2015 年后全球发展合作监测和问责框架的关键步骤

65. 在 7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制订 2015 年后全球发展合作监测和问责框架的关键步骤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主持讨论并发言。

66.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议会国务秘书 Thomas Silberhorn 作主旨发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 Mwigulu Lameck Nchemba、孟加拉国财政部长 Abul Maal Abdul Muhith、乌干达议员兼财政、规划与经济发展部影子部长 Geoffrey Ekanya 和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副局长 Brenda Killen。

67. 在随后的对话中，牵头对话人、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 Martin Chungong 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68. 萨尔瓦多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69. 孟加拉国议员 Saber Chowdhury 和斯里兰卡议员 Kabir Hashim 也发了言。

70. 发言的还有民间社会的代表。

71. 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七时段

推进 2015 年后发展合作新观点

72. 在 7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建立 2015 年后发展合作新观点的问题。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并发言。加纳国际播音员 Henry Bonsu 主持讨论并发言。

73. 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副部长申东翼，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Irina Bokova 和“援助非洲实况”协调员 Vitalice Meja。

74. 在随后的对话中，巴西代表及乌拉圭、柬埔寨和加纳的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75. 赞比亚议员 Felix Mutati 也发了言。

76.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7. 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上述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78.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C. 关于“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专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79. 在 7 月 7 日至 9 日第 32 至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年度部长级审查(项目 5(c))。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32-34](#) 和 [E/2014/SR.36](#))。

80. 在 7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主持下开始审议该项目。

81.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报告([E/2014/61](#))。

8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副主席 Sakiko Fukuda-Parr(日本)向理事会介绍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E/2014/33](#))要点。

关于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介绍

83. 在 7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主持下听取了关于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区域筹备会议成果的情况介绍。介绍情况的有加纳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长 Nana Oye Lithur(代表非洲)、泰国外交部常务秘书兼代理部长 Sihasak Phuangketkeow(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副代表 Eihab Omaish(代表西亚)。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泰国、墨西哥和格鲁吉亚

84. 在 7 月 9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专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主持情况介绍并发言。世界银行负责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后进程及金融发展问题执行秘书兼特使马哈穆德·穆辛丁主持讨论并作发言。

85. 泰国外交部常务秘书兼代理部长 Sihasak Phuangketkeow 作了情况介绍。日本代表及塞内加尔和越南的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86. 墨西哥社会发展部负责前景、规划和评价的副部长 Juan Carlos Lastiri Quirós 作了情况介绍。秘鲁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87.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Kaha Imnadze 作了情况介绍。希腊代表和立陶宛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88. 情况介绍人答复了评审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9. 格鲁吉亚和泰国的情况介绍人还答复了德国代表和挪威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0.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科威特

91. 在 7 月 9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专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主持情况介绍。国家立法之友委员会副主任、乔治·梅森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学院兼职教授兼董事 Michael Shank 主持讨论并发言。

92. 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长 Saleh bin Mohammad Al Nabit 作了情况介绍。科威特代表和马来西亚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93.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关系主任 Anthony Smith 作了情况介绍。埃塞俄比亚代表和巴基斯坦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94.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Mansour Ayyad SH A Alotaibi 作了情况介绍。卡塔尔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95. 情况介绍人答复了评审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6. 情况介绍人还答复了德国代表和加蓬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7.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冈比亚、苏丹和巴勒斯坦国

98. 在 7 月 9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理事会主席(奥地利)主持下听取了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专题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主持讨论并发言。

9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发展规划部长 Elba Viviana Caro Hinojosa 作了情况介绍。古巴、印度和南非的代表作为评审者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00. 冈比亚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 Kebba Touray 作了情况介绍。尼日利亚代表和土耳其观察员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01. 苏丹福利和社会保障部长 Mashair Ahmed Elamin Abdalla 作了情况介绍。印度代表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02. 巴勒斯坦国规划与行政发展部部长特别顾问兼援助管理与协调主任 Dana Erekat 作了情况介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评审者身份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03. 情况介绍人答复了评审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04. 情况介绍人还答复了巴西、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古巴代表以及墨西哥和以色列观察员等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05.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D. 关于“可持续城镇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专题的专题讨论

106. 在 5 月 29 日第 18 和 19 次会议上整合部分期间，根据第 2014/209 号决定，理事会就“可持续城镇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专题(项目 5(d))进行了专题讨论。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2014/SR.18-19](#))。请见第三章第 32-37 段。

107. 在 5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该项目下的秘书长报告([E/2014/67](#))。

E.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108. 在 7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以及与 7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公开。会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 ([E/2014/SR.32-33B](#))。

109. 在 7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举行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Sacha Sergio Llorenty Solíz(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哥斯达黎加规划与经济政策部长 Olga Marta Sánchez Oviedo(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圭亚那外交部长 Carolyn Rodrigues-Birkett(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Ivica Dacic、圣马力诺外交部长 Pasquale Valentini、法国发展和法语国家国务部长 Annick Girardin、泰国外交部常务秘书兼代理部长 Sihasak Phuangketkeow、南非环境事务部长 Bomo Edna Molewa、欧盟环境事务专员 Janez Potočnik(代表欧盟)、冰岛外交部长 Gunnar Bragi Sveinsson、芬兰国际发展部长 Pekka Haavisto、多哥规划、发展与土地部长 Mawussi Djossou Semodji、罗马尼亚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长 Attila Korodi、赞比亚土地、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长 Beenwell Mwansa Kapey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政府财政部长 Omar Yussuf Mzee、苏丹福利和社会保障部长 Mashair Ahmed Elamin Abdalla、日本外务省高级外务副大臣三津纪夫、克罗地亚外交及欧洲事务副部长 Joško Klisović、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安全政策与国际合作国务秘书 István Mikola、挪威外交部长 Børge Brende、越南规划与投资部副部长 Nguyen The Phuong、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与投资部副部长 Somchith Inthamith、津巴布韦环境和气候部副部长 Simon Musanhu、保加利亚外交部全球事务及人权司长 Rayko Raytchev、捷克共和国外交部经济事务司长 Ivan Jukl、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Gennady Gatilov、白俄罗斯外交部多边外交副司长 Oleg Yermolovich、肯尼亚分权与规划部主任 Sabina Maghanga、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关系主任 Anthony Smith、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David Donoghue、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Antonio de Aguiar Patriota、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Desra Percaya、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Mirsada Čolaković、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Gert Rosenthal、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Asoke K. Mukerji、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Mootaz Khalil、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Zohrab Mnatsakanyan、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 Fernando Jorge Wahnnon Ferreira、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Ib Petersen、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Raja Reza bin Raja Zaib Shah、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Ibrahim O. A. Dabbashi、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高级参赞 Emmanuel Oguntuyi、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Sheku Mesali 和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Shavendra Silva。

110. 也是在 7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国际协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1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分别作了发言：全俄罗斯多发性硬化症残疾人公共组织、世界珠宝联合会和友好社。

112. 在与 7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科特迪瓦城市卫生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Remi Allah Kouadio、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国际合作及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Raymond Tshibanda N'Tunga Mulongo、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Abraham Tekeste、奥地利联邦欧洲、一体化及外交事务部多边发展合作司司长 Maria Rotheiser-Scotti、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吴浚、加拿大外交、贸易与发展部助理副部长 Vincent Rigby、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Masood Khan、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Charles Thembani Ntwaagae、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Paul Seger、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Isabelle Picco、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Y. Halit Çevik、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Gonzalo Koncke、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Bénédicte Frankinet、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Pendapala Andreas Naand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Gholamhossein Dehghani、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Mary Elizabeth Flores、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Yanerit Morgan、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Stefan Barriga、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Oscar León González、卡塔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临时代办 Yousef Sultan Laram、伊拉克代表团参赞兼团长 Mohammed Hassan Saeed、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Peter Thomson、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Der Kogda、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Sewa Lamsal Adhikari 和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Anastasia Carayanides。

113. 在与 7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政策一体化部主任兼总干事高级顾问 Stephen Pursey 和教科文组织纽约联络处主任 Vibeke Jensen 作了发言。

1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 Michael O'Neill 作了发言。

11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F.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116. 在 7 月 9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介绍了题为“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的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草案。² 该草案载于会议室内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安排这份非正式文件作为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²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和理事会第 2011/208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成果将是关于“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主题的部长级宣言。根据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经谈判提出一个部长级宣言，列入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理事会在其第 2014/208 号决定中决定，该论坛 2014 年的主题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

1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部长级宣言草案(见 [E/2014/SR.35](#))。

118. 部长级宣言案文如下：

我们各国部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1.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⁴ 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⁵ 以及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2. 欢迎由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举行开幕会议；

3. 又欢迎 2014 年 6 月 23 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

4. 强调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要，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也需要我们的特别关注，以解决他们的具体挑战；

5. 重申《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⁶ 并期待即将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6. 审议了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以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8/6](#) 号决议。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7. 我们欢迎迄今为止通过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就，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共同愿景，为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作出了贡献，促进了在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若干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巨大进展；

8. 决心解决在实现目标方面依然存在的不平衡和差距以及继续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对最没有上轨道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那些进展停滞的目标；

9. 重申我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坚决承诺，决心加紧一切努力，促进在国家主权和国际社会支持的基础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 着重指出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作用，确认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要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家作出的努力需要得到国际支持，需要有有利的国际环境。要动员和有效使用公共和私营、国内和国际所有资源，这一点至关重要；

11. 重申务必要在所有级别促进人权、善政、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12. 呼吁刻不容缓地履行依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作的所有承诺，以消除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报告所述的各种差距，并强调有必要加速取得进展，实现到 2015 年将 0.7% 的国民总收入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包括将 0.15% 到 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还呼吁发达国家刻不容缓地履行其单独或集体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 承诺建立一个有力和大胆的包容和以人为本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奠定的基础和取得的经验上再接再厉，完成未竟事业和应对新的挑战；

14. 随着我们将工作推向前进，重申对《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⁸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环境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承诺，并将继续遵循这些文件所载的价值观念和原则；

15.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⁹ 的所有原则，除其他外，包括原则 7 所阐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6. 正式决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加强国际社会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是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承诺将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饿作为紧急事项，并认识到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平衡地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整合为一体，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就要有一个单一的框架，一整套目标，要具有普遍性，能适用于所有国家，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要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还应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治理、法治、性别平等和人人享有人权；

17. 重申消除贫穷作为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要素；

18. 确认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需要。我们还重申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必须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和包容并蓄，包容并促进以统筹和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综合可持续管理，特别以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加强生态系统的保护、再生、恢复和抗灾能力复原，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9. 欢迎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并期待启动其所有方案；

20.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及社会和经济包容在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重要性；

21. 重申为了拟定达成一项包容性和以人为本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我们期待建立一个透明的政府间进程，吸纳容纳包括民间社会、科学和知识机构、议会、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2. 赞赏地肯定目前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规定开展的各项进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拟定技术推动便利化机制备选方案的进程和将于 2015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期待上述各项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23. 期待秘书长在 2014 年年底前提交出报告，综合汇总各方可能提出的所有可获全部投入的报告意见，以此作为对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的政府间谈判的一项投入，这些谈判的最终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会议，以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4. 决心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接口，包括在现有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一份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从而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循证工具，以支持决策者促进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加强正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开展的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 2014 年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中讨论的备选方案并参考现有评估；

25.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在需要消除阻碍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在充分实现其所有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对其促进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以及宏伟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26. 又强调指出必须帮助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情况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生活的居民消除障碍，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宏伟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重申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从 2016 年起，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对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包括与实施手段相关的承诺和目标)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进一步重申，这些审查应该：自愿进行，同时鼓励提交报告，并将应纳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由国家主导，涉及部长级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参与者；为伙伴关系提供一个平台，包括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取代在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背景下举办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并在此过程中借鉴 2006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此背景下汲取的经验教训；

28. 强调这些审查应考虑到现有相关审查机制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年度部长级审查背景下进行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29. 赞扬经社理事会开展的工作，包括其业务活动、整合、人道主义事务和高级别部分、会议协调和管理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发展合作论坛、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特别关注强调青年就业的青年论坛和伙伴关系论坛，以及在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中所开展的工作，并将这些工作视为对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具体贡献；

30. 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和传播环保型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以及在支持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1. 肯定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包括

通过年度区域会议，为经社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32. 充分致力于为我们的地球及后世后代打造可持续的未来。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在整个项目 5(高级别部分)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248 号决定。

理事会联系其高级别部分所审议的文件

120.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的报告([E/2014/61](#))(项目 5(c)下)；

(b)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的报告([E/2014/67](#))(项目 5(d)下)；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E/2014/77](#))(项目 5(b)下)；

(d) 秘书长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范围和方法的备选方案的报告([E/2014/87](#))(项目 5 和 16(a)下)。

121. 见理事会第 2014/248 号决定。

高级别部分闭幕

122. 在 7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1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六章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7 月 14 日第 3 至第 7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举行了 2014 年届会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 ([E/2014/SR.3-7](#) 和 [E/2014/SR.42](#))。

2. 依照理事会第 2014/204 号决定，这部分的重点将是“变化中的发展合作格局：这对联合国系统意味着什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3. 在 2 月 24 日至 26 日第 3 至第 7 次会议以及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6(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以及分项目 (a)(大会和经社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和(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4. 为审议议程项目 6，理事会面前有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9/39](#))。

5. 在 2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宣布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开始并作了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在理事会上发了言。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8. 在 2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发言后，理事会同意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暂时休会。

9.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哥伦比亚)发了言，该部分继续开会。

关于“变化中的发展格局：这对联合国系统意味着什么？”专题的高级别对话

10. 在 2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变化中的发展格局：这对联合国系统意味着什么？”专题举行了高级别对话。高级别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任主席，由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任主持人。

11. 主持人作了发言，随后下列对话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萨尔瓦多外交部长海梅·阿耳弗雷多·米兰达·弗拉门科和东帝汶财政部长埃米莉亚·皮雷斯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埃里克·索尔海姆。

12. 牵头对话者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发了言，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对话小组成员和牵头对话者答复了瑞典、贝宁、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巴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及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就“展望未来：当前和新出现的战略优先事项”专题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进行的对话

13. 在 2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就“展望未来：当前和新出现的战略优先事项”专题进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担任主席和主持人。

14. 副主席(萨尔瓦多)发了言，随后下列对话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莱蒂梅欣、世界粮食计划署主管伙伴关系与治理事务助理执行主任 Elisabeth Rasmusso、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政策和方案事务副执行主任约翰·亨德拉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勃兰特。

15. 嘉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发了言。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对话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塞俄比亚、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代表及挪威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如何付诸实践？”专题的政策对话

16. 在 2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如何付诸实践？”专题的政策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任主席的政策对话分两个题目进行：“‘一体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如何提高联合国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效力、效率和成果？”。

第 1 部分：“一体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

17. 主持人、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政策和方案事务副执行主任约翰·亨德拉发了言。下列对话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人口基金主管管理事务副执行主任安妮-比吉特·阿尔布雷特森、埃塞俄比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Eugene Owusu、摩洛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Bruno Pouezat、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 Florence Bauer。

1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对话小组成员在讨论中答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白俄罗斯、萨尔瓦多、巴西和德国代表及摩洛哥、瑞士、越南和澳大利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 2 部分：“如何提高联合国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效力、效率和成果？”

19. 主持人、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下列对话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朱迪·程-霍普金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副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Peter de Clercq；国际明爱机构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Joseph Cornelius Donnelly。

2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对话小组成员在讨论中答复了萨尔瓦多代表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就“变化中的发展格局：在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 2015 年后时代这对专门机构意味着什么？”专题与专门机构进行的对话

21. 在 2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变化中的发展格局：在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 2015 年后时代这对专门机构意味着什么？”专题与专门机构进行了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任主席，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任主持人。

22. 嘉宾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发了言。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国际劳工组织主管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副总干事吉尔贝·洪博、教科文组织主管战略规划助理总干事 Hans Orville 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技术合作助理总干事洛朗·托马斯。

23. 牵头对话者即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发了言。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嘉宾和对话小组成员答复了瑞典、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巴西代表及瑞士、越南和挪威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4. 主持人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在整个项目 6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14 号决议及第 2014/228 号决定。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6.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 ([E/2014/L.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该决议为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发展合作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

重申及时和全面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决议确定的全系统政策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实施这些政策，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测和指导的关键作用，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下任务规定：为全面和及时开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在整个系统中为发展业务基金和方案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并着重处理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叉性问题和协调问题，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具备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都应是根据方案国的请求，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按照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照顾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管理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监测报告作为全面、高效、客观、一致和顺利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的工具所具有的分析和循证特性，同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交易费用，从而使理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测和协调职能；

3. 赞赏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努力建立一个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循证监测框架；

4. 吁请秘书长视需要继续加强这个监测框架的分析特性，从而使理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测和协调职能；

5. 又吁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使其工作计划中的指标完全符合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中的指标；

6.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段、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83 段、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第 7 段和经社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第 5 段，呼吁各基金和方案通过各自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本机构战略计划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应在专门的一节说明为完全和及时执行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汇报秘书长的监测框架所载全部可以得到本机构信息的指标的落实情况；

7. 又回顾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2(一)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第 62 段、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1 号决议第 8 段和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5 段，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每年向经社理事会的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提交报告，说明各自在上一个日历年度举办的方案和活动；

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和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审查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功效率和效率，包括为此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与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非正式协调会议上进行协商，并提出提高其年度报告的功效率和效率的备选办法，供 2015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核准；

9. 请秘书长以合理的交易费用探讨其他数据收集和分析办法，用以确保在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说明在所涉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的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的活动和遇到的挑战；

10. 决定在每年下半年的一次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回顾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请秘书长委托进行一次独立审查，查明在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规定的全系统任务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向 2015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2. 请秘书长提出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全系统监督和管理机制的备选办法，用以监督和管理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任务的执行情况，以供 2015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查和做出决定，

1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8 段，再次要求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计划以及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进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4. 对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2 年下降深表关切，这已是第二次连续两年下降，注意到这种情况对很多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财政影响，紧急呼吁扭转下降局面，立即履行这一承诺，从而避免造成更多和更深刻的破坏，尤其是避免在最不发达国家造成这种情况；

15.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与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捐款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还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业务活动的核心比率在过去几年一直下降，在 2012 年仅为 28%；

16.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重申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在 2014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和本机构的执行主管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7. 敦促发达国家保持和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经常预算，特别是对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支助和捐款，并通过持续和可预见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8. 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5 段规定的任务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为扩大捐助群体所采取的措施；

19. 又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9 段规定的任务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提出具体提案，用以确定关于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列入为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要的资源水平，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

20. 在这方面又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适当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三次与会员国的协商，并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报告协商进展情况，以便 2014 年第二届常会做出决定；

21.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必须避免使用核心/经常捐款补贴非核心/预算外活动和项目；

22.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46 段组织准备充分的结构式高级别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以提高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所受限制和专款专用做法，扩大捐助群体，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并确保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金来源收回所有非方案费用；

23.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适当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组织三次与会员国的协商，并向各自理事机构的 2014 年度会议报告协商进展情况；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实效所做贡献

24. 再次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用于衡量能力建设进度的通用方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制订具体框架，用以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其能够查明、监测和评价在进行能力建设以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向秘书长提出所制定的通用方法和具体框架，以供列入 2015 年的秘书长年度报告；

25.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能力建设措施的可持续性的第 64 段，请秘书长为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全面和基于证据的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进行一次研究，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加强和运用国家能力，提出关于克服障碍的建议，并向 2015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提出报告；

2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考虑与方案国一再强调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予以应对，并就此在 2014 年底之前向各自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

消除贫穷

28.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1 段，大会在其中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把消除贫穷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把消除贫穷列入其战略计划，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报告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1 和第 73 段的执行情况，以之作为在 2014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南南合作

29. 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为编写将在 2015 年提交理事会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最近的审查和评价为基础，通过详尽分

析在扩大联合国为南南合作提供的支助时遇到的各种障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包括关于规则、条例、程序和业务模式的建议；

30.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需要增加支持的第 78 段，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 2014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报告该段的执行情况；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31.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07 段，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作努力提供有效、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全面和基于证据的年度报告，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2.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快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从而确保大多数联合国实体最迟在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民主治理

33. 认识到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结构的构成和运作情况，审查时尤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集资金、特别是筹集核心资金的重要性，为此要求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独立讨论，并在各自的年度会议上向会员国提出关于审查构成和运作情况的具体提案，以期在 2014 年底之前做出一项决定；

驻地协调员制度

34. 欢迎在落实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充分落实该方法的联合国实体在各自理事机构批准后予以落实，并请秘书长在 2015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说明每个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体行动”

35. 重申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和自愿实行“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与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使之尽量适合其本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各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6. 认识到一些试点方案国在自愿实行“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大大有助于提升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些国家的协调一致、相关性、作用和效率，加强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取得战略成就，尤其是在交叉问题上的战略成就，此外还注意到一些方案国自行开始采用“一体行动”模式，它们的经验可以为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业务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37. 欢迎为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国家确定了标准操作程序，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各专门机构在 2014 年底之前全面、一致地实施标准操作程序，并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在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上报告实施该程序的进展情况，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通过在其联席会议上进行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在为那些希望采用“一体行动”方法的国家落实标准操作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25 段，对没有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和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用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密切协商，提出用于审查和批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选项，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 2014 年度会议上做出决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协商，在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 2014 年度会议上提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审查和批准准则，供希望采用这个方法的方案国使用；

39. 认识到为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方法的国家推行这个方法，筹资机制是关键，呼吁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大增加对这些筹资机制的捐款，从而确保在“一体行动”国家推广这些机制；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40. 重申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和行政事务等职能领域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建立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建立国家一级共同事务的工作相互关联，需要以综合方式进行；

4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项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面联合行动计划，供各自执行局经过执行局联席会议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做出决定，并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经过在其联席会议上进行协商，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对有关实体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详尽审查；

42.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59 段，请秘书长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商，在充分注意各基金和方案的不同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就业务费

用的统一定义以及统一和标准化的费用控制制度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在 2015 年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43. 又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0 段，请秘书长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密切协商，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就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面互操作性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所取得的结果，以期在 2016 年实现各自实体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面互操作性；

44.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第 30 段，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向 2014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建立能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区域的存在所具多样性的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试点计划，就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执行局的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联合提案，用以制定至少五项建立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计划，以供于 2015 年在表示同意的方案国执行，这些国家应适当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区域的存在所具多样性；

成果管理制

45.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9 段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制定更健全、一致和统一的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法，该方法应注重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进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各自的 2014 年度会议上开展专题对话，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平衡兼顾在各级报告全系统成果的需要；

业务活动评价

46.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并欢迎大会在第 [68/229](#) 号决议中决定，在当前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内发起两次试点评价；

47. 呼吁发达国家为进行这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捐助资源，并请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的临时协调机制向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8.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协助方案国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而加强其国家评价能力。

27.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在关于决议草案 [E/2014/L.3](#)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 ([E/2014/L.19](#))。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宣读了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E/2014/L.19](#) 的声明。

2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14 号决议。

3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理事会副主席(哥伦比亚)发了言。

31. 鉴于决议草案 [E/2014/L.19](#)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 [E/2014/L.3](#) 号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文件

32.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哥伦比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9/39](#))；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3/34/Rev.1](#))；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3 年度报告([E/2014/14](#))；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36](#))；

(e)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49](#))；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51](#))。

33. 见理事会第 2014/228 号决定。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34. 为审议项目 6(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A/68/658-E/2014/7](#))；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3-E/2014/10](#))。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5. 为审议项目 6(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3/34/Rev.1](#))；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3 年年度报告([E/2014/14](#));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36](#));

(d)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49](#));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4/5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6(b)的文件(见上文第 32 段)。见理事会第 2014/228 号决定。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37. 在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哥伦比亚)宣布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部分结束。

第七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 依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第 26 至第 29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6-29](#))。

2. 根据理事会第 2014/211 号决定，该部分的专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高程度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此外，根据理事会第 2014/211 号决定，举行了两次专题分别为“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在复杂紧急状况中满足人民需要”的小组会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第 26 至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7(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4.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9/80-E/2014/68](#))。

5. 在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始，并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专题的高级别会议

7. 在 6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专题的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由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担任主席，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持人。

8. 主持人作了发言，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欧洲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事务专员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伊斯兰合作组织中非共和国问题特使谢赫·蒂迪亚内·加迪奥；中非共和国公共卫生、社会事务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长 Marguerite Samba。

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回答了下列人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芬兰、爱尔兰、卢森堡、摩洛哥、西班牙和瑞士的观察员。

关于“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小组讨论

10. 在6月24日第27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1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主持人发了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欧洲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事务专员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尼日利亚国家应急管理局局长 Muhammad Sani-Sidi；土耳其总理府灾害与应急管理中心战略开发部门领导人 H. Halil Afsarata；联合国叙利亚危机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尼格尔·费希尔；菲律宾全国农村妇女联盟区域发展公司执行主任 Inday Pizon(通过视频链接参加)；菲律宾“通过替代辩护服务开展对话和增强权能”倡议媒体和网络干事 Barbette Badocdoc(通过视频链接参加)。

1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回答了下列人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巴西、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挪威、西班牙、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关于“在复杂紧急状况中满足人民需要”的小组讨论

14. 在6月25日第28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在复杂紧急状况中满足人民需要”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担任主席并发了言。

15.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主持人也发了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若泽·拉莫斯-奥尔塔；也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营地管理执行机构主任 Ahmed Al-Kohlani；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中非共和国班吉罗马天主教大主教 Dieudonné Nzapalainga 主教(通过视频链接参加)；中非共和国伊斯兰理事会主席 Oumar Kobine Layama 教长(通过视频链接参加)；中非共和国福音派新教会联盟主席 Nicolas Guérékoyame-Gbangou 牧师(通过视频链接参加)。

1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回答了下列人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巴西、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代表，以及挪威、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

17. 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也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理事会在项目 7 下通过了第 2014/1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 在 6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4/L.18](#))。

2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理事会秘书宣读了秘书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声明。

2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13 号决议。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结束

23. 在 6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总结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结束。

第八章

协调和管理会议

1. 依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举行了协调和管理会议，以根据大会第 [45/264](#)、[48/162](#)、[50/227](#) 和 [61/16](#) 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协调和常务部分的各项职能。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5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了首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2 至 25 次会议上举行了第二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在 2014 年 7 月 14 至 16 日和 7 月 25 日第 41 至 47 次会议上举行了第三次协调和管理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12-13](#)、22-25 和 41-47)。理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第四次协调和管理会议，审议其 2014 年届会临时议程上其余项目。

2.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宣布协调和管理会议开始并作了发言。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8(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4. 在 6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及 25 日第 25、41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9(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5](#)、41 和 47)。

5.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9(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项目 16(h)(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5](#))。

6. 在 7 月 14 日和 25 日第 41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9(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1](#) 和 47)。

7. 为审议项目 9，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69/79-E/2014/66](#))；

(b) 大会主席转送 2013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的说明([A/68/790-E/2014/52](#))。

8.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发了言(项目 9 (a)和 16 (h)下)。

9. 在 7 月 14 日第 41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特等干事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2014/81](#))(项目 9(b)下)。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为审议项目 9 (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E/2014/53](#))；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摘要([A/69/83-E/2014/7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a)下通过了第 2014/11 号决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2014/L.16](#))。

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11 号决议。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4. 为审议项目 9 (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9/95-E/2014/81](#))；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14/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项目 9(b)下通过了第 2014/29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6. 在 7 月 14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提出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4/L.25](#))。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4](#) 号决议，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已大幅扩大，复杂性已显著提高，

注意到 2014 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为“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今后维护发展成果”，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宏伟发展议程确立方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作出的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又重申关于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框架的一致意见，更广泛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并在这方面敦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下的各政府间进程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保持包容和公平增长并消除贫穷，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

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必要水平的有活力和竞争力的生产能力；

4.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不平等以及遭受冲击和灾害的高风险，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正威胁到迄今为止艰难取得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收益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5.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整合和执行《行动纲领》；

6.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其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8. 表示关切 2012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价值衡量减少了 9.4%，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总收入的 0.7%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9.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成效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和透明度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质量；

10.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高度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在官方发展援助分配中所占份额，同时考虑到它们的需求、复杂挑战和资源缺口；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h) 各级善治；

1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3.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作出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主流并将其中相关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从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目标；

17.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8.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在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下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以及专门服务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并请秘书长尽早设立该小组并为其在时限内完成工作提供便利，以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落实该技术库；

1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互问责，强调指出必须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的空间和平台，并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不断审查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0. 重申其关于在 2015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的决定，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及后续机制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为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作出贡献，为经社理事会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就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提供实质性帮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详细方案，供经社理事会 2015 年续会审议；

21.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促进发展的政策连贯性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应成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就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进行相互问责的一个世界性论坛；

22.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包括在小学入学人数和初等教育的性别均等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指标尚未实现，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回顾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在专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24. 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后续进程密切协调，在次区域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下，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5. 赞赏地注意到有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请它们开始准备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6.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在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领导下有效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

领》并采取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妥善协调的支助；

27.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支助，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28. 欢迎贝宁政府提出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科托努主办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9.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的决定，期待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该会议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中期审查的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作出具体决定，在这方面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这次中期审查；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项目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7.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在就决议草案 [E/2014/L.25](#)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4/L.28](#))。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4/L.28](#)。见理事会第 2014/29 号决议。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14/SR.47](#))。

20. 鉴于决议草案 [E/2014/L.2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E/2014/L.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1. 理事会在 4 月 26 日、6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7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13、22 至 24 和第 44 及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10(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13](#)、22-24、44 和 46)。

22. 在 7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44 和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0(a)(协调机构的报告)和项目 10(b)(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4](#) 和 46)。

23.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项目 16(j)(妇女与发展)及项目 17(a)(提高妇女地位)。理事会并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c)。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2](#) 和 23)。

24. 理事会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f)(烟草或健康)。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4](#))。

25. 在 4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代表关于统一和简化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进展情况的简报。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33 至 35 段(项目 10(a)下)。

26.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36 和 37 段(项目 10(a)下)。

27. 在 7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项目 10(a)下)。

28.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Ramadahn Mwinyi(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69/16](#))的重点内容(项目 10(a)下)。

29.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副执行主任 Laskhrni Puri 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2014/63](#))(项目 10(c)下)。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议题为“联合国系统：切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的”的小组讨论(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16 (j)(妇女与发展)和 17(a)(提高妇女地位)下)。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44 至 47 段。

31.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说明([E/2014/55](#))中转送的(世卫组织)总干事报告(项目 10(f)下)。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32. 为审议项目 10(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69/16](#))；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3 年的年度概览报告([E/2014/69](#))。

关于统一和简化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进展情况的情况介绍

33. 在 4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艾滋病署副执行主任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副主席身份提供的情况介绍。

34. 在同次会议上,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秘书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也发了言。

3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副主席和秘书在讨论期间回答了巴西代表及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代表的对话

36.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代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的理事会秘书处主任举行了对话。

3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主任在讨论期间回答了美国和贝宁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理事会在项目 10(a)下通过了第 2014/238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项目 10(a)有关的文件

39.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10(a)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32 段)。见理事会第 2014/238 号决定。

2.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40. 为审议项目 10(b),理事会收到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有关各款(见 [A/69/6](#) 的有关分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 理事会在项目 10(b)下通过了第 2014/238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项目 10(b)有关的文件

42.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表示注意到项目 10(b)下的文件(见上文第 40 段)。见理事会第 2014/238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3. 为审议项目 10(c),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4/63](#))。

关于“联合国系统：切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的”专题的小组讨论

44.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切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的”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担任主席并由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副执行主任 Laskhrni Puri 担任主持人。

45. 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赞比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奇巴乌拉·戴维·西尔瓦姆巴；瑞士常驻代表团公使塔佳纳·冯·韦伯；联合国人口基金负责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 Anne-Birgitte Albrectsen。

4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回答了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7.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讨论。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 理事会在项目 10(c)下通过了第 2014/2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9.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4/L.12](#))。

5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 号决议。

4.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51.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0(d)(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5. 冲突后非洲国家

52.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0(e)(冲突后非洲国家)。

6. 烟草或健康

53. 为审议项目 10(f)，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送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14/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4. 理事会在项目 10(f)下通过了第 2014/10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55.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14/L.13](#))，俄罗斯代表还代表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中国、牙买加、* 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 和巴拿马。随后，塞尔维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E/2014/SR.24](#))。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同意豁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有关规定，并着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10 号决议。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

58.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1(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9.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12(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项目 14(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5](#))。

60. 为审议项目 1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69/66](#));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9/84-E/2014/75](#));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E/2014/11](#))。

61.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门哈维尔·拉索·门多萨(厄瓜多尔)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理事会在项目 12 下通过了第 2014/25 决议和第 2014/236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63.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 观察员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4/L.27](#))，厄瓜多尔观察员还代表智利*、中国、古巴、斐济*、印度尼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E/2014/SR.45](#))。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5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拿马、南非、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5.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E/2014/SR.45](#))。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66.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副主席(大韩民国)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9/84-E/2014/75](#))。见理事会第 2014/236 号决定。

F. 区域合作

67.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3(区域合作)。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给理事会秘书的普通照会中，刚果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表示该国无意中投了弃权票，实际上它赞成决议草案。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8.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14(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项目 12(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5](#))。

69.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9/81-E/2014/13](#))。

70.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A/69/81-E/2014/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1. 理事会在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14/26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2.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4/L.26](#))。

73.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原文是：

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

更正如下：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

74.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土耳其^{*} 加入成为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E/2014/SR.45](#))。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7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6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那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毛里求斯、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典、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巴拿马。

76.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E/2014/SR.45](#))。

77. 还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14/SR.45](#))。

7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E/2014/SR.45](#))。

H. 非政府组织

79. 在 4 月 23 日和 7 月 14 日第 12 次和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5(非政府组织)。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12](#) 和 [E/2014/SR.42](#))。

80. 为审议项目 1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常会报告([E/2014/32\(Part I\)](#))；
-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续会报告([E/2014/32\(Part II\)](#))。

² 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给理事会秘书的普通照会中，刚果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表示该国无意中投了弃权票，实际上它赞成决议草案。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14/212 号至 2014/214 号及第 2014/222 号至 2014/22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82.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12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83.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1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常会报告

84.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214](#) 号决定。

85. 白俄罗斯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E/2014/SR.1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86.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22](#)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87.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23](#)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88.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224](#)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89.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14/22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90.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14/22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续会报告

91. 在 7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14/227 号决定。

92. 智利观察员(也代表墨西哥和乌拉圭)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E/2014/SR.42](#))。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93. 理事会分别在 6 月 5 日、6 月 12 日至 13 日、7 月 16 日和 25 日第 20、22 至 25 和 45 至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16(经济和环境问题)。会议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2-25](#) 和 [E/2014/SR.45-47](#))。

94. 在 6 月 13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a)(可持续发展)。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4-25](#))。

95. 在 7 月 16 日第 45 和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5-46](#))。

96.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c)(统计)。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4](#))。

97. 在 6 月 12 日和 7 月 25 日第 23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 (d)(人类住区)。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3](#) 和 47)。

98.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 (f)(人口与发展)和项目 16 (i)(制图)。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6](#))。

99.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g)(公共行政和发展)。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5](#))。

100.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6(h)(国际税务合作)和项目 16(k)(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5](#))。
101.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6(j)(妇女与发展)、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7(a)(提高妇女地位)。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2](#))。
102.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政策和分析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69/79-E/2014/66](#))(在项目 16(a)下)。
103.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哥伦比亚)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33](#))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6(a)下)，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匈牙利)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24](#))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6(c)下)(通过视频链接)。
104.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69/65-E/2014/12](#))(在项目 16(b)下)。
105. 在同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31](#))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6(b)下)，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玛格丽特·萨纳(联合王国)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44](#))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6(g)下)(通过视频链接)。
106.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2014/64](#))(在项目 16(d)下)。
107.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比利时)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25](#))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6(f)下)。
108. 在 6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3/45](#))的重点内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依照理事会第 2013/24 号决议第 8 段，口头介绍了在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与相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在项目 16(h)下)。见第四章，第 3 和第 4 段。
109.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切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的”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在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16(j)(妇女与发展)和 17(a)(提高妇女地位)下)。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44 至 47 段。

1. 可持续发展

110. 为审议项目 16(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69/79-E/2014/66](#))；

(b) 秘书长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范围和方法的备选方案的报告([E/2014/87](#))；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4/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1. 理事会在项目 16(a)下通过了第 2014/9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

112.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副主席(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4/L.15](#))。

1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9 号决议。

家庭与可持续发展

114.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家庭与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2014/L.14](#))。

115.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言，她在发言中撤回了决议草案(见 [E/2014/SR.25](#))。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6. 为审议项目 16(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9/65-E/2014/12](#))；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4/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7. 理事会在项目 16(b)下通过了第 2014/27 号和第 2014/28 号决议以及第 2014/23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见 [E/2014/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7 号决议。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119.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见 [E/2014/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8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20.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37 号决定。

3. 统计

121. 为审议项目 16(c)，理事会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4/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2. 理事会在项目 16(c)下通过了第 2014/219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23. 在 6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19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24. 为审议项目 16(d)，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4/6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5. 理事会在项目 16(d)下通过了第 2014/30 号决议。

人类住区

126.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4/L.20](#))。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8/239](#) 号决议，

确认人居署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其他相关任务和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2. 又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首次整合部分的重点，及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性力量的重要讯息，要发挥此种力量只有通过处理和融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所有三个层面及其相互联系，并采取更长期愿景和综合方式，统一对待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问题；

3. 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作用，以确保协调执行城市和一般人类住区内部不同的部门政策，并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政策；

4. 再次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地方当局的作用，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考虑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经济生产性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求，以加强支持实现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实效；

6. 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资，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助，并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同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包括编写国家报告以评估《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新城市议程”；

8. 肯定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需要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所需投入和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持,并促请会员国提供此种支持;

9.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6 年在基多主办该会议;

10. 鼓励国际社会、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人居三提供财政资助,包括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筹备进程提供资助;

1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12.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127. 也是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在就 [E/2014/L.20](#)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4/L.29](#))。

1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4/L.29](#)。见理事会第 [2014/30](#) 号决议。

129. 鉴于 [E/2014/L.29](#)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E/2014/L.20](#) 号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回。

5. 环境

130.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6(e)(环境)。

6. 人口与发展

131. 为审议项目 16(f), 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4/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理事会在项目 16(f)下通过了第 [2014/239](#)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33.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5](#),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39](#)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34. 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继续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6(g)公共行政和发展)。

8. 国际税务合作

135. 为审议项目 16(h)，理事会面前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E/2013/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理事会在项目 16(h)下通过了第 2014/12 号决议和第 2014/220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137.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4/L.9)。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而加强体制安排的事宜，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事宜，

认识到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必须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

又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业务能力，并考虑将该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及其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税收基础的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设立六个实务方面的小组委员会，即第 9 条(联合企业)：转让定价；服务的税务处理；信息交流；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以及设立一个能力发展咨询小组；

3. 强调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

4. 认识到各国税务当局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加强对话；

5. 决定在其 2015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将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6.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7. 重申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8. 鼓励经社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上述会议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15 年 5 月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各个选项进行审议，重点是在其改革后将其工作更好地纳入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效作出贡献，从而使 2015 年届会能够就把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之事通过一项决定；

10.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案的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更有效和更高效的税务制度去支持公共及私人投资达到理

想水平和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和进一步开展活动；

11. 再次吁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1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在就 [E/2014/L.9](#)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4/L.17](#))。

13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宣读了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E/2014/L.17](#) 的说明。

140. 也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秘书作了答复(见 [E/2014/SR.25](#))。

1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4/L.17](#)。见理事会第 2014/12 号决议。

142. 鉴于决议草案 [E/2014/L.1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4/L.9](#) 被其提案国撤回。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43.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提出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4/L.11](#))。

1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20 号决定。

9. 制图

145. 为审议项目 16(i)，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E/2014/7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6. 理事会在项目 16(i)下通过了第 2014/240 号和第 2014/241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47.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专家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7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40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修正案

148.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专家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决定草案(见 [E/2014/7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41 号决定。

10. 妇女与发展

149. 为审议项目 16(j)，理事会面前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4/27](#))的有关章节。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理事会在项目 16(j)下通过了第 2014/1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51.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委员会提请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15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 票对 2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1 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3.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观察员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E/2014/SR.22](#))。

³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给理事会秘书的信中，法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投弃权票。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给理事会秘书的普通照会中，丹麦常驻代表团表示，如果该代表团表决时在场，会投弃权票。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54.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在项目 16(k)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与人权问题

155. 在 6 月 12 日及 7 月 15、16 和 25 日第 22、23 和 43 至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 17(社会与人权问题)。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2-23](#) 和 43-47)。

156.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7(a)(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6(j)(妇女与发展)，并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逐个予以审议。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2](#) 和 47)。

157.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7(b)(社会发展)。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23](#))。

158. 在 7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项目 17(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 17(d)(麻醉药品)。理事会还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c)，在 7 月 15 至 16 日第 43 和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d)。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3-45](#))。

159.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项目 17(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 17(h)(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4/SR.46](#))。

160.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27](#))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7(a)下)。

16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切合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目的”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在项目 10(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16(j)(妇女与发展)和 17(a)(提高妇女地位)下)。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44 至 47 段。

162.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社会融合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69/61-E/2014/4](#))(在项目 17(b)下)。

163.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26](#))的重点内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西蒙娜·米雷拉·米库列斯库(罗马尼亚)发了言(在项目 17(b)下)。

164. 在 7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一名成员(在项目 17(c)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在项目 17(d)下)的介绍性发言。

165. 在同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捷克共和国)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30)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7(c)下)，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哈立德·阿卜杜勒·拉赫曼·沙马(埃及)介绍了委员会报告(E/2014/28)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7(d)下)。

166. 在 7 月 1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和世界毒品问题：挑战和机遇”议题进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在项目 17(d)下)。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199 至 202 段。

167.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纽约联络处主任代表高级专员所作的口头报告(在项目 17(e)下)。

168.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Dalee Sambo Dorough (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常设论坛报告(E/2014/43)的重点内容(在项目 17(h)下)。

1. 提高妇女地位

169. 为审议项目 17(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4/27)；

(b) 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0. 理事会在项目 17(a)下通过了第 2014/216 号和第 2014/249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1. 在 6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7，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16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成果

172. 在 7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4/3)。见理事会第 2014/249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173. 为审议项目 17(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A/69/61-E/2014/4](#))；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4/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4. 理事会在项目 17(b)下通过了第 2014/3 号至第 2014/8 号决议及第 2014/217 号和第 2014/218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75.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3 号决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76.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4 号决议。

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177.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5 号决议。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78.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14/6 号决议。

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179.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14/7 号决议。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

180.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决议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14/8](#)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1.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17](#)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82. 在 6 月 12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6](#)，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18](#)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3. 为审议项目 17(c)，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3/30/Add.1](#))；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4/30](#))；

(c) 秘书处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的说明([E/2014/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4. 理事会在项目 17(c)下通过了第 [2014/15](#) 号至第 [2014/23](#) 号决议及第 [2014/229](#) 号至第 [2014/232](#)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185.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30/Add.1](#)，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2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86.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 [E/RES/2014/15](#)。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87.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16 号决议。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188.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17 号决议。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89.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0.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14/19 号决议。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191.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14/20 号决议。

加强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工具作用

192.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工具作用”的决议草案(见 [E/2014/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1 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3.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见 [E/2014/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194.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决议草案(见 [E/2014/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23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5.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30 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6.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见 [E/2014/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3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

197.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副主席(大韩民国)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E/2014/85](#))。见理事会第 2014/232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98. 为审议项目 17(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成果([A/69/87-E/2014/80](#))；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3/28/Add.1](#))；

(c)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4/28](#))；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报告([E/INCB/2013/1](#))。

关于“可持续发展与世界毒品问题：挑战和机会”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199. 在 7 月 1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与世界毒品问题：挑战和机会”议题进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任主席和主持人，副主席作了发言。

20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奥地利)也作了发言，随后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录像致词。

201. 其后，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埃及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兼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哈立德·阿卜杜勒·拉赫曼·沙马；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威·信哈舍尼；西非禁毒委员会专员玛丽·奇内里-赫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Lochan Naidoo；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 Aldo Lale-Demoz；秘鲁国家无毒品生活和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 Alberto Otárola Peñaranda。

20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小组成员还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所作评论和所提问题作出了回应。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3. 在项目 17(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24 号决议和第 2014/233 号至第 2014/235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4.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3/28/Add.1](#)，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4/233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05.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14/28](#)，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4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6.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34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7. 在 7 月 1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4/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35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8. 为审议项目 17(e)，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14 年 2 月 18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14/47](#))；
- (b) 2014 年 3 月 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4/48](#))；
- (c)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4/62](#))；
- (d) 2014 年 5 月 15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2014/7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9. 在项目 17(e)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242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10.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乌拉圭观察员，* 也代表亚美尼亚、* 乍得* 和格鲁吉亚，提出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14/L.21](#))。

2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42 号决定。

6.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12. 项目 17(f)下未提交预发文件和提案。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13. 为审议项目 17(h)，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4/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4. 在项目 14(h)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243 号至第 2014/24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15.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常设论坛建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见 [E/2014/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4/243 号决定。

216.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见 [E/2014/SR.46](#))。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17.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常设论坛建议通过了题为“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4/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4/24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18.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常设论坛建议核可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4/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4/245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名称变更

219.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常设论坛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见 [E/2014/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14/246 号决定。

增加一场为期一天的会议

220. 在 7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常设论坛建议通过了题为“增加一场为期一天的会议”的决定草案(见 [E/2014/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14/247 号决定。

第九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理事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4/SR.12](#))。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14/2/Add.1](#))；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4/9](#))；
- (c)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2](#))；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3](#))；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4](#))；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5](#))；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6](#))；
- (i)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7](#))；
- (j)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8](#))；
- (k)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9](#))；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五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0](#))；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 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1](#))；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2](#))；

(o)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候选人简历的说明([E/2014/9/Add.13](#));

(p)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4](#));

(q)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14/9/Add.15](#));

(r)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撤销提名的说明([E/2014/9/Add.1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项目 4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4/201A 号决定。

第十章

组织事项

1. 依照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已调整为 7 月至 7 月周期,立即生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以下会议:组织会议:1 月 14 日和 30 日、3 月 18 日、4 月 23 日和 25 日、6 月 13 日和 27 日(第 1 次、第 2 次、第 8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25 次和第 30 次会议);实质性会议:发展业务活动部分:2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7 月 14 日(第 3 次至第 7 次和第 42 次会议);整合部分:5 月 27 日至 29 日(第 14 次至第 19 次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6 月 23 日至 25 日(第 26 次至第 29 次会议);高级别部分: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5 日(第 31 次至第 40 次和第 47 次会议);协调和管理会议,根据大会第 [45/264](#) 号、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协调和常务部分的各项职能:4 月 23 日和 25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6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2 次至第 25 次会议)、7 月 14 日至 16 日和 25 日(第 41 次至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还于 4 月 14 日和 15 日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9 次至第 11 次会议),并于 6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年度特别会议(第 20 次和第 21 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4 年/SR.1-47](#))。

2. 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 2013 年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宣布届会开幕并作了发言。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3/265 号决定,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马丁·萨迪克(奥地利)为理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至预计 2015 年 7 月新周期开始之初选出其继任者届满,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仍是理事会一个成员的代表。见理事会第 2014/200 A 号决定。

4. 理事会主席以鼓掌方式当选后,向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6. 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3/265 号决定,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士为理事会副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至预计 2015 年 7 月新周期开始之初选出其继任者届满,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们仍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易卜拉欣·达巴希(利比亚);吴浚(大韩民国);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见理事会第 2014/200B 号决定。

7.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克罗地亚)为理事会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14/200 C 号决定。
8. 在 6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哥伦比亚)为理事会副主席，以完成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的任期。见理事会第 2014/200 D 号决定。
9. 理事会这位副主席(哥伦比亚)以鼓掌方式当选后作了发言。

议程

10. 在 1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E/2014/1](#) 号文件所载的理事会 2014 年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并决定日后予以再次审议。
11.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对 2014 年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的更正。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奥地利)通知理事会，2014 年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将作为 [E/2014/1/Rev.1](#) 号文件重新印发，以反映理事会秘书宣读的更正。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 2014 年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的八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4/202 号至第 2014/209 号决定。
14. 在 4 月和 6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的四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4/210 号、第 2014/211 号、第 2014/215 号和第 2014/22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工作方案

15.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理事会 2014 年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E/2014/1](#))和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2014/L.1](#))。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 [E/2014/L.1](#) 号决定草案，而理事会秘书则宣读了对 [E/2014/1](#) 号文件的更正。
1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作了发言，随后，秘书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E/2014/L.1](#) 号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4/202 号决定。

19.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E/2014/L.1](#) 号决定草案，其中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须予以审查以便于日后通过。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20.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4 年高级别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关于理事会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负责；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萨尔瓦多)负责；整合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克罗地亚)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负责；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为填补理事附属机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负责。见理事会第 2014/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发展业务活动部分的重点

21.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发展业务活动部分的重点将是“变化中的发展合作格局：这对联合国系统意味着什么？”见理事会第 2014/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重点

22.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整合部分的重点将是“可持续城市化”。见理事会第 2014/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暂定工作方案的文件

23.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E/2014/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 2014 年暂定工作方案的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随着届会的进行予以更新。见理事会第 2014/206 号决定。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24. 在 1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任命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E/2014/L.2](#))。见理事会第 2014/207 号决定。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

25. 在 3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而且这一决定不妨碍有关该论坛未来会议主题的各项决定([E/2014/L.4/Rev.1](#))。见理事会第 2014/208 号决定。

26.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瑞士代表(也代表挪威和列支敦士登)作了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专题讨论

27. 在 3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2014 年届会期间专题讨论的主题将是“可持续城市化的有效治理、决策和规划”，并且专题讨论将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整合部分期间进行([E/2014/L.5](#))。见理事会第 2014/209 号决定。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28.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任命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E/2014/L.6](#))。见理事会第 2014/210 号决定。

29.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与该决定草案有关的一份秘书处说明。

30. 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31. 在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将是“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并且理事会将举行二场小组讨论会，议题分别为“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满足复杂紧急状态下人们的需要”([E/2014/L.7](#))。见理事会第 2014/211 号决定。

32.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作了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

33. 在 4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题目将是“支持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进程：筹资和风险管理”；该次活动为非正式活动，将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举行；该次活动将由一场小组讨论会组成，不产生谈判成果([E/2014/L.8](#))。见理事会第 2014/215 号决定。

34.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理事会副主席(利比亚)作了发言。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35. 在 6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任命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E/2014/L.10](#))。见理事会第 2014/221 号决定。

36.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理事会副主席(大韩民国)作了发言，随后乌拉圭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与该决定草案有关的一份秘书处说明。

附件一

2014 年届会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b) 发展合作论坛
 -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 (d) 专题讨论
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8.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9.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0.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e) 冲突后非洲国家
 - (f) 烟草或健康

11.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3. 区域合作
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5. 非政府组织
16.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制图
 - (j) 妇女与发展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7.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和第 [65/276](#)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b (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号、第 [43/177](#) 号、第 [52/250](#) 号和第 [67/19](#)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商品共同基金(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海关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b 2011 年 6 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定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反腐败学院(理事会第 2011/269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南方中心(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奥地利	孟加拉国	2016
孟加拉国	贝宁	2015
白俄罗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5
贝宁	博茨瓦纳	20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加拿大	2015
博茨瓦纳	中国	2016
巴西	哥伦比亚	2015
布基纳法索	刚果	2016
加拿大	克罗地亚	2015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6
哥伦比亚	丹麦	2016
刚果	格鲁吉亚	2016
克罗地亚	危地马拉	2016
古巴	海地	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意大利	2015
丹麦	哈萨克斯坦	20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2015
萨尔瓦多	吉尔吉斯斯坦	2015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2015
法国	尼泊尔	2015
格鲁吉亚	新西兰	2016
德国	巴拿马	2016
希腊	大韩民国	2016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2016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海地	圣马力诺	2015
印度	塞尔维亚	2016
印度尼西亚	南非	2015
意大利	苏丹	2015
日本	瑞典	2016
哈萨克斯坦	多哥	2016
科威特	突尼斯	2015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15
莱索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
利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毛里求斯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南非		
苏丹		
瑞典		
多哥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a 其余 18 个席位将由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填补。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7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16
巴西	巴西	201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6
喀麦隆	喀麦隆	2017
中国	中国	2016
古巴	古巴	2015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德国	德国	2016
匈牙利	匈牙利	2015
意大利	意大利	2017
日本	日本	2016
利比亚	利比亚	2017
蒙古国	蒙古国	2015
荷兰	荷兰	2016
新西兰	新西兰	2017
尼日尔	尼日尔	2015
阿曼	阿曼	201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7
瑞典	瑞典	20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b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安哥拉	阿根廷 ^c	2018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7
比利时	比利时	2017
巴西	贝宁	2018
乍得	巴西	2017
中国	乍得	2017
丹麦	中国 ^c	2018
厄瓜多尔	丹麦	2017
埃及	多米尼加共和国 ^c	2018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2015
加蓬	埃及	2016
格鲁吉亚	萨尔瓦多	2015
加纳	加蓬	2015
危地马拉	格鲁吉亚	2015
匈牙利	德国 ^c	2018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16
牙买加	利比里亚	2018
日本	马达加斯加	2017
卢森堡	马来西亚 ^c	2018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17
马拉维	蒙古 ^c	2018
马来西亚	荷兰	2017
墨西哥	尼日利亚 ^d	2017
荷兰	挪威	2016
挪威	阿曼	2017
阿曼	巴基斯坦	2018
菲律宾	秘鲁 ^c	2018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葡萄牙	葡萄牙.....	20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1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c	2018
圣卢西亚	塞尔维亚 ^c	2018
塞内加尔	南非.....	2018
西班牙	西班牙.....	2016
瑞士	瑞士.....	2017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15
乌干达	乌干达.....	2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乌拉圭	乌拉圭.....	2017
	赞比亚.....	2018

^b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6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和塞拉利昂（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从亚太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c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d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e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安道尔	安道尔.....	2015
阿根廷	阿根廷.....	2017
奥地利	奥地利.....	201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5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6
巴西	巴西.....	2017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15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智利	智利.....	2017
中国	中国.....	2017
古巴	古巴.....	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16
埃及	埃及.....	2015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6
芬兰	芬兰.....	2017
德国	法国 ^f	2017
日本	德国.....	2016
科威特	日本.....	2016
利比里亚	科威特.....	2017
马达加斯加	利比里亚.....	2016
马拉维	马达加斯加.....	2017
毛里塔尼亚	马拉维.....	2017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16
蒙古国	墨西哥.....	2015
尼泊尔	蒙古国.....	2016
尼日利亚	尼泊尔.....	2015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16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秘鲁	巴基斯坦	2017
波兰	秘鲁	2015
大韩民国	波兰	2017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16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17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16
苏丹	西班牙	2015
乌干达	苏丹	2016
乌克兰	瑞士 ^f	2017
美利坚合众国	土库曼斯坦 ^f	2017
越南	乌干达	2017
津巴布韦	乌克兰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越南	2015
	津巴布韦	2015

^e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4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3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自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其中 1 个至 2016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另 1 个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f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g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孟加拉国	2018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17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15
比利时	巴西	2016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17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16
中非共和国	刚果	2018
中国	古巴	2016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20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2018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18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015
爱沙尼亚	芬兰	2016
芬兰	加纳	2018
冈比亚	格鲁吉亚	2015
格鲁吉亚	德国	2017
德国	圭亚那	2018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16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牙买加	以色列	2017
日本	牙买加	2015
莱索托	日本	2017
利比里亚	哈萨克斯坦	2018
利比亚	肯尼亚	2018
马来西亚	莱索托	2017
蒙古国	利比里亚	2015

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 会结束时届满
荷兰	荷兰.....	2015
尼日尔	尼日尔.....	2016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7
巴拉圭	巴拉圭.....	2017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18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6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15
西班牙	苏丹.....	2016
苏丹	瑞士.....	2017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2018
瑞士	泰国.....	2015
泰国	乌干达.....	2017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乌拉圭	乌拉圭.....	2018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5

⁸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5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蒙古和西班牙(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富汗.....	2015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安哥拉	安哥拉.....	201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7
奥地利	奥地利.....	2015
比利时	比利时.....	2017
贝宁	贝宁.....	201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7
巴西	巴西.....	2017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加拿大	加拿大.....	2017
中国	中国.....	201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7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17
古巴	古巴.....	2017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丹麦	丹麦.....	2015
埃及	埃及.....	2015
法国	法国.....	2017
德国	德国.....	2015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15
匈牙利	匈牙利.....	2015
印度	印度.....	2017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以色列	以色列.....	2015
意大利	意大利.....	2015
日本	日本.....	2015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17
墨西哥	墨西哥	2015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2015
荷兰	荷兰	2015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7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5
秘鲁	秘鲁	2015
波兰	波兰	2015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5
西班牙	西班牙	2015
苏里南	苏里南	2015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2017
泰国	泰国	2015
多哥	多哥	2017
土耳其	土耳其	2015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15
乌克兰	乌克兰	20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乌拉圭	乌拉圭	201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2015
阿根廷	巴哈马.....	2015
奥地利	白俄罗斯.....	2015
巴哈马	巴西.....	2015
白俄罗斯	喀麦隆.....	2015
巴西	加拿大.....	2017
喀麦隆	中国.....	2017
中国	哥伦比亚.....	2017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2015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7
古巴	厄瓜多尔.....	2017
捷克共和国	萨尔瓦多.....	20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2017
德国	德国.....	2017
加纳	加纳.....	201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意大利	意大利.....	2017
日本	日本.....	2017
肯尼亚	肯尼亚.....	2017
毛里求斯	利比里亚.....	2017
墨西哥	毛里求斯.....	2017
纳米比亚	墨西哥.....	2015
尼日利亚	摩洛哥.....	2017
挪威	纳米比亚.....	2015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15
秘鲁	挪威.....	2015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2015
俄罗斯联邦	秘鲁.....	2015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沙特阿拉伯	卡塔尔	2017
塞拉利昂	大韩民国	2015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17
瑞士	沙特阿拉伯	2015
泰国	塞拉利昂	2017
突尼斯	斯洛伐克	2017
乌干达	瑞士	20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泰国	20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乌拉圭	津巴布韦	20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h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奥地利	安哥拉	2018
巴西	奥地利	2016
保加利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8
喀麦隆	巴西	2016
中非共和国	喀麦隆	2016
智利	中非共和国	2016
中国	智利	2016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18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特迪瓦	2018
萨尔瓦多	芬兰	2016
芬兰	德国	2016
法国	印度	2018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匈牙利	日本	2016
印度	肯尼亚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拉脱维亚	2018
日本	利比里亚	2016
拉脱维亚	毛里塔尼亚	2018
莱索托	毛里求斯	2018
利比里亚	墨西哥	2016
马耳他	尼日利亚	2016
毛里求斯	阿曼	2016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18
尼日利亚	葡萄牙	2016
阿曼	俄罗斯联邦	2016
秘鲁	斯里兰卡	2016
菲律宾	瑞典	2018
葡萄牙	瑞士	2016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俄罗斯联邦	泰国.....	2018
卢旺达	土库曼斯坦 ⁱ	2016
沙特阿拉伯	乌干达.....	2018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瑞典	赞比亚.....	2016
瑞士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b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其任期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东欧国家 1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2014/201 A 号决定)。

ⁱ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的一个空缺(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j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佛得角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j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k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k 罗马教廷根据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 (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¹

(44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日本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圭亚那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3 个)

安圭拉	马提尼克岛
阿鲁巴	蒙特塞拉特
百慕大	波多黎各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马丁
开曼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库拉索	美属维尔京群岛
瓜达卢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m

(53 个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国	越南
缅甸	

^m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7 个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ⁿ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贝宁.....	2016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2015
贝宁	中国.....	2016
博茨瓦纳	萨尔瓦多.....	2015
巴西	埃塞俄比亚.....	2016
保加利亚	法国.....	2015
喀麦隆	海地.....	2016
中国	日本.....	2016
古巴	摩洛哥.....	2016
萨尔瓦多	秘鲁.....	2015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o	2016
法国	俄罗斯联邦.....	2015
几内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津巴布韦		

ⁿ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纳米比亚、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供大会选举，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提名 3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提名本是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提名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中 2 个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1 个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所有任期均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o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获提名，供大会选举，任期始于经大会选定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阿塞拜疆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毛里塔尼亚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苏丹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专家机构**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p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和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2014
博茨瓦纳.....	2014
巴西.....	2015
科特迪瓦.....	2014
喀麦隆.....	2015
厄瓜多尔.....	2014
德国.....	2014
加纳.....	2015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利比亚.....	2015
毛里求斯.....	2015
尼日利亚.....	2014
秘鲁.....	2014
俄罗斯联邦.....	2014
斯里兰卡.....	2014
斯威士兰.....	2014
突尼斯.....	2014

^p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5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喀麦隆、中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和俄罗斯联邦(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亚太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9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所有任期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有人提请理事会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有 17 个空缺未填补：1 个来自亚太国家、8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4 个来自亚太国家、2 个来自东欧国家、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Jose Antonio **Alonso**(西班牙)

Nouria **Benghabrit-Remaoun**(阿尔及利亚)

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Norman **Girvan**(牙买加)

Ann **Harrison**(美利坚合众国)

Stephan **Klasen**(德国)

Keun **Lee**(大韩民国)

路爱国(中国)

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

Thandika **Mkandawire**(瑞典)

Adil **Najam**(巴基斯坦)

L éonce **Ndikumana**(布隆迪)

Jos é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Tea **Petrin**(斯洛文尼亚)

Patrick **Plane**(法国)

Victor **Polterovich**(俄罗斯联邦)

Pilar **Romaguera**(智利)

Onalenna **Selolwane**(博茨瓦纳)

Claudia **Sheinbaum Pardo**(墨西哥)

Madhura **Swaminathan**(印度)

Zenebekerke **Tadesse**(埃塞俄比亚)

Dzodzi Tsikata(加纳)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Giuseppe Maria **Armenia**(意大利)

Türksel Kaya **Bensghir**(土耳其)

Rowena G.**Bethel**(巴哈马)

Jos é**Castelazo**(墨西哥)

戴晓初(中国)

Meredith **Edwards**(澳大利亚)

Walter **Fust**(瑞士)

Alexandre Navarro **Garcia**(巴西)

Angelita **Gregorio-Medel**(菲律宾)

Igor **Khalevinsky**(俄罗斯联邦)

Mushtaq **Khan**(孟加拉国)

Francisco Longo **Mart ínez**(西班牙)

Palouki **Massina**(多哥)

Paul **Oquist**(尼加拉瓜)

Dalmas Anyango **Otieno**(肯尼亚)

Marta **Oyhanarte**(阿根廷)

Eko **Prasojo**(印度尼西亚)

Odette **Ramsingh**(南非)

Allan **Rosenbaum**(美利坚合众国)

Margaret **Sa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ona **Scola**(摩尔多瓦共和国)

Pontso Susan Matumelo **Sekatle**(莱索托)

Najat **Zarrouk**(摩洛哥)

Jan **Ziekow**(德国)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和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18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16
Clé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18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18
丛军(中国)	2016
Chandrashekhara Dasgupta (印度)	2018
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	2018
Zdzisław Kedzia (波兰)	2016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18
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	2016
Sergei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16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16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16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 (巴西)	2018
Waleed Sa'di (约旦)	2016
Nicolaas Jan Schrijver (荷兰)	2016
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2018
Rodrigo Uprimny Yepes (哥伦比亚)	20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⁹

(1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7 名专家

Megan **Davis**(澳大利亚)

Oliver **Loode**(爱沙尼亚)

Aisa **Mukabenova**(俄罗斯联邦)

Joseph Goko **Mutangah**(肯尼亚)

Gervais **Nzoa**(喀麦隆)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Á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ariam Wallet Med **Aboubakrine**(布基纳法索)

Kara-Kys **Arakchaa**(俄罗斯联邦)

Joan **Carling**(菲律宾)

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

Edward **John**(加拿大)

Mar á Eugenia Choque **Quispe**(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Raja Devashish **Roy**(孟加拉国)

Valmaine **Toki**(新西兰)

⁹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亚太国家 1 个成员，该成员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3/201 B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成员

Khalid Abdulrahman **Almuftah**(卡塔尔)
 Mohammed Amine **Baina**(摩洛哥)
 Bernadette May Evelyn **Butler**(巴哈马)
 Andrew **Daw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南非)
 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
 Noor Azian Abdul **Hamid**(马来西亚)
 Liselott **Kana**(智利)
 Toshiyuki **Kemmochi**(日本)
 Cezary **Krysiak**(波兰)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
 Wolfgang Karl Albert **Lasars**(德国)
 廖体忠(中国)
 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
 Enrico **Martino**(意大利)
 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
 Ignatius Kawaza **Mvula**(赞比亚)
 Carmel **Peters**(新西兰)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
 Satit **Rungkasiri**(泰国)
 Pragma S.**Saksena**(印度)
 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
 Stig B.**Sollund**(挪威)
 Ingela **Willfors**(瑞典)
 Ulvi **Yusifov**(阿塞拜疆)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r	2015
比利时	孟加拉国	2017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	2017
中非共和国	保加利亚	2015
中国	布基纳法索	2017
古巴	加拿大 ^r	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2015
丹麦	中国	2016
吉布提	哥伦比亚	2017
埃及	古巴	2017
爱沙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法国	吉布提	2015
冈比亚	埃及	2015
德国	厄立特里亚	2017
加纳	爱沙尼亚	2016
圭亚那	芬兰	2017
海地	法国	2015
印度	德国	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加纳	2015
意大利	圭亚那	2015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肯尼亚	意大利	2016
荷兰	日本	2017
新西兰	荷兰	2016
挪威	挪威	2017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5
巴拿马	巴拿马	2016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6
瑞典	西班牙 ^r	2016
泰国	瑞典	20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国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7
赞比亚	赞比亚	2016

^r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西班牙分别填补由于新西兰、丹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辞职所产生的空缺，任期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94 个成员)

阿富汗 ^s	卢森堡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黑山
奥地利	摩洛哥
阿塞拜疆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纳米比亚
白俄罗斯 ^s	荷兰
比利时	新西兰
贝宁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保加利亚	挪威
喀麦隆	巴基斯坦
加拿大	秘鲁 ^s
智利	菲律宾
中国	波兰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刚果	大韩民国
哥斯达黎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	罗马尼亚
克罗地亚	俄罗斯联邦
塞浦路斯	卢旺达
捷克共和国 ^s	塞内加尔 ^s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尔维亚
丹麦	斯洛伐克 ^s
吉布提	斯洛文尼亚
厄瓜多尔	索马里
埃及	南非
爱沙尼亚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苏丹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国	泰国
加纳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罗马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印度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日本	也门
约旦	赞比亚
肯尼亚	
拉脱维亚 ^s	
黎巴嫩	
莱索托	

^s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依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2 号决议当选，以填补执行委员会 7 个新席位(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5
亚美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7
比利时	亚美尼亚	2016
巴西	澳大利亚	201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5
加拿大	中国	2016
中国	刚果	2015
刚果	古巴	2016
古巴	丹麦	2017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16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15
斐济	斐济	2015
芬兰	德国	2015
法国	危地马拉	2015
德国	几内亚	2017
危地马拉	冰岛 ^t	2015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爱尔兰	意大利 ^t	2016
莱索托	日本 ^t	2015
利比里亚	莱索托	2015
黑山	利比亚	2017
摩洛哥	黑山	2016
尼泊尔	尼泊尔	2016
荷兰	荷兰	2016
尼加拉瓜	尼日尔	2015
尼日尔	挪威	2016
挪威	巴基斯坦	2015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17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大韩民国	西班牙 [†]	2015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17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7
瑞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7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2017

[†]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冰岛、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分别填补法国、爱尔兰、瑞士和芬兰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u, v}

(41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17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吉布提

加蓬

冈比亚

德国^v

拉脱维亚

马拉维

马尔代夫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所罗门群岛

泰国

土耳其^v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18 个成员)

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赤道几内亚

印度

以色列^v

意大利^v

日本

波兰

葡萄牙^v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苏里南

多哥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4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丹麦^v

西班牙^v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2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u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及经社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第 2010/261 号决定。

^v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理事会选举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和土耳其分别填补新西兰、澳大利亚、西班牙、列支敦士登和冰岛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 (a)段，理事会选举丹麦和西班牙分别填补挪威和瑞典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w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和 2015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 届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 届满
布隆迪.....	2016	阿富汗.....	2015
中国.....	2014	澳大利亚.....	2014
捷克共和国.....	2014	巴西.....	2014
古巴.....	2016	加拿大.....	2016
埃塞俄比亚.....	2016	哥伦比亚.....	2016
危地马拉.....	2014	赤道几内亚.....	2016
印度.....	2015	加纳.....	2014
伊拉克.....	2015	德国.....	2016
日本.....	2014	意大利.....	2015
荷兰.....	2015	卢森堡.....	2014
挪威.....	2016	墨西哥.....	2015
巴基斯坦.....	2016	菲律宾.....	2015
俄罗斯联邦.....	2015	沙特阿拉伯.....	2016
塞拉利昂.....	2015	斯洛伐克.....	2014
西班牙.....	2016	南非.....	2016
瑞士.....	2015	突尼斯.....	20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乌干达.....	2015
赞比亚.....	2014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w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日本、巴拿马、大韩民国、斯威士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 E 名单选出一个成员，其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x

(13 个成员；任期 5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管制局成员

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Wayne Hall (澳大利亚)	2017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17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15
Marc Moinard (法国)	2015
Alejandro Mohar Betancourt (墨西哥)	2017
Lochan Naidoo (南非)	2015
Rajat Ray (印度)	2015
Ahmed Kamal Eldin Samak (埃及)	2017
Werner Sipp (德国)	2017
Viroj Sumyai (泰国)	2015
Sri Suryawati (印度尼西亚)	2017
Francisco Thoumi (哥伦比亚)	2015
Raymond Yans (比利时)	2017

^x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对这一选举，逆转管制局成员选举顺序，以便首先从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五名成员(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5 名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5 年 3 月 2 日开始：Bernard Leroy(法国)、Jagjit Pavadia(印度)、Viroj Sumyai(泰国)、Francisco Thoumi(哥伦比亚)和 Jallal Toufiq(摩洛哥)(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推迟到日后再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一名管制局成员(见第 2014/201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y

(10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孟加拉国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格林纳达

牙买加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y 有关该奖的规定，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z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巴西.....	2017
比利时	布隆迪.....	2017
巴西	中国.....	2015
中国	萨尔瓦多.....	2016
刚果	法国.....	2016
丹麦	圭亚那.....	2015
萨尔瓦多	印度.....	2016
法国	日本.....	2015
圭亚那	哈萨克斯坦.....	2016
印度	卢森堡 ^{aa}	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2016
日本	波兰.....	2015
哈萨克斯坦	塞拉利昂.....	2015
摩洛哥	瑞士.....	2015
波兰	乌克兰.....	2016
塞拉利昂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瑞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津巴布韦.....	20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z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太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任期三年，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4/201A 号决定)。

^{aa}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完成 2014 年 1 月 1 日比利时辞职出现的空缺余下的任期(见第 2014/201A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bb}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2018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林.....	2015
阿根廷	孟加拉国.....	2016
巴林	白俄罗斯 ^{cc}	2016
孟加拉国	贝宁.....	2016
贝宁	巴西.....	2015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15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16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2016
智利	刚果.....	2015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8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2018
刚果	埃及.....	2018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6
芬兰	法国.....	2016
法国	加蓬.....	2018
加蓬	加纳.....	2018
德国	德国.....	2015
格林纳达	海地.....	2015
海地	印度.....	2015
印度	以色列.....	2015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2015
以色列	莱索托.....	2015
意大利	马达加斯加.....	2016
日本	墨西哥.....	2015
约旦	摩洛哥.....	2016
莱索托	挪威.....	2016

2014 年成员	2015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马达加斯加	大韩民国	2016
马里	罗马尼亚 ^{cc}	2016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	2018
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	2015
莫桑比克	塞内加尔	2018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2018
挪威	索马里	2016
巴基斯坦	南非	2015
大韩民国	西班牙	2016
俄罗斯联邦	斯里兰卡	2016
沙特阿拉伯	泰国	2015
索马里	乌干达	2016
南非	乌拉圭	2018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瑞典	津巴布韦	2018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b}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太国家选出 4 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3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4/201 A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从东欧国家选出 2 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及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2 个成员，其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止，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见第 2014/201A 号决定)。

^{cc} 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理事会现有的空缺(见第 2014/201A 号决定)。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论坛成员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dd}

(31个成员；在适用情况下，任期2年)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成员

安全理事会选出的7个成员

阿根廷

乍得

中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7个成员

克罗地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突尼斯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常设建设和平基金作出最多自愿捐助的国家中的5个(由10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加拿大

日本

德国

西班牙

瑞典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中的5个(由10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孟加拉国

埃及

印度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危地马拉

肯尼亚

马来西亚

秘鲁

南非

^{dd}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